

司法改革 案佳誌

2000年10月15日雙月刊

29

溫室外的春天

法律人的成長過程

專題 1

補不補習有關係？
期待一條更寬的道路

專題 2

九二一週年回顧

司法為他們作了什麼？
究竟是誰的錯？！

專題 3

失去爪子的老虎？

——從中時晚報搜索案談起

全新推出：名家專欄

黎明日記

好書推薦：毀約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募款餐會優惠預購

民間法律學苑招生

黎明日記出版

掏出您對司法改革的熱情

共襄盛舉！

精緻加倍，餐券不漲價！

餐券每張2500元整！

地點：台北亞都飯店

時間：2001年一月十三日（週六）中午十二點



募款餐會 優惠預購

預購優惠特價！

真皮優雅鑰匙包

原價300元特價280元！

真皮極簡鑰匙圈

原價150元特價130元！

※ 2001.1.13後及餐會現場恢復原價！

填完以下訂購單，請傳真至02-25319373，並來電（02-25231178）確認！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郵寄地址	□□□					
訂購產品	種類	單價	數量	顏色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萬用手冊L	1,000			(1)	
	<input type="checkbox"/> 萬用手冊S	800			(2)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包	280			(3)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圈	130			(4)	
顏色代號：A原色·B黑·C紅·D白·E黃·F橘·G綠·H棕·I紫·J藍						
萬用手冊免費超值服務！						
需打上的英文名：□□□□□□□□□□□□□□（限萬用手冊）						
(5) 訂購未滿1000元，加運費100元						
金額總計 (1) + (2) + (3) + (4) + (5)：共						元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請利用711的劃撥器，並註明訂購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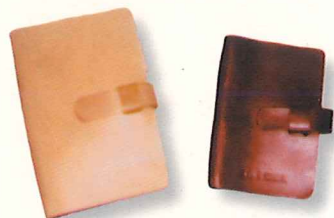
純手工皮件組

真皮六孔萬用手冊

L：20×13×3.5cm

S：16×10.5×3cm

※預購專享免費打印姓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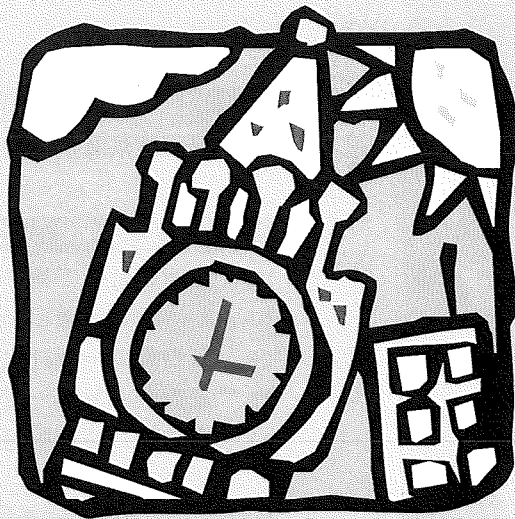


※因純手工製作費時較久，我們將在收到
訂單並與您確認訂單後3星期內交貨！

另有精美鋼筆套、名片夾，

若物欲全預購歡迎!!!

就在我們檢視過新聞媒體與司法的界線問題之後不久，竟爆發了中時晚報的搜索案，為司法與新聞自由的關係投下了震撼的巨彈；接著法務部頒佈記者不得自由進出檢察官辦公室的政策旋即引起媒體的強烈反彈。司法與新聞的角力藉著事件展開對話，不僅社會也藉著這個機會尋找隱藏在司法案件與新聞自由中間那條透明的界線；司法本身也希望藉此能回歸法制的常軌，將搜索權回歸法院，重建起均衡的院檢關係。



本期的首要專題集中在法律人養成教育的問題，原因無他，每每當我們把現有的司法弊病歸咎於人為因素時，我們就被迫面臨：究竟法律人是如何養成今天的面貌？由此，我們重新回頭檢視，把視野放在更早先的學校教育，試著去追問：究竟在選擇成為法律人的過程中，我們的學校教育提供了什麼機會？什麼素材？尤其在補習盛行的法學教育中，補習與學校教育之間發生了什麼互動？法律人如何看待自己同時是一個有特殊社會責任的法律人，以及一個以考試定終生的短視者？

第二個專題則是一個台灣共同經歷的痛——九二一大地震。我們特別要強調的是，我們無意再掀舊傷，更無意沈緬於無謂的哀悼；我們關心的問題是：經過了一年之後，除了不可測的天災之外，有沒有人打算為這場人禍負起該負的責任？而司法在這中間究竟扮演了什麼角色？悲劇已經發生，但是這塊土地上的人有沒有學到教訓？學到避免被相同的悲劇再次打擊的方法？

隨著掃黑金的動作的大舉進行，不僅掃出了社會的期待，也同時掃出了檢察體系辦案技巧、人權素養的問題，我們並不期待台灣能夠在短短數日內就能變成理想中的國度，但是，誠心希望每一個問題的發生，都是一個反省和改變的機會，而不是抗拒與本位的再現。

社論

- 04 從法律系連續成為第一類組第一志願談起 黃旭田律師

名家專欄：

- 06 法律是誰的工具？ 林端教授
 07 期待更有正義是非的進步社會 陳菊主委
 08 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法學教育？ 王震武教授
 10 法律系成為第一志願的隱憂 林子儀教授
 11 修法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 羅秉成律師

專題（一）

- 12 溫室外的春天——法律人的成長歷
 14 補不補習有關係！—南陽街的心聲 李效儒
 16 期待一條寬廣的道路 林欣怡
 20 檢察官的法治教育 王時思執行長
 21 科際整合的趨勢：生命的橋 專訪薛瑞元主任 張祺
 不斷的學習 專訪林進富律師 劉家凱
 跨越專業的鴻籬 專訪謝佳伯律師 劉家凱

專題（二）

- 22 921週年回顧——談司法的角色
 24 究竟是誰的錯？ 吳佩堯
 24 漫畫專欄：天災？人禍？！——他們是這麼說的... OZZY

專題（三）

- 34 失去爪子的老虎？——從中時晚報搜索談起
 35 誰給檢察官搜索報社之法定理由？ 陳瑞仁檢察官
 37 檢察官的爪子？ 王時思執行長
 39 偵查權·載舟之水 張炳煌律師
 40 一個司法記者的省思 林曉雲記者

法律DIY

- 42 團體訴訟 張智剛律師

檔案追蹤

- 43 來不及的遺憾 檔案追蹤小組

45 附錄：盧正案證據爭點簡表

時事評論選粹

- 46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 46 國會是法律租界？ 詹順貴律師
- 48 官兵放強盜 陳美彤律師
- 50 黑金豢養者 王時思執行長

活動報導

- 51 890829新聞聲明：讓正義在法庭上彰顯
- 53 司法人文講座
- 55 康樂小組：秋高氣爽，二子坪步道賞蝶去！！

黎明日記選粹

- 57 遺憾的終點 司改會
- 58 獄中書簡 劉秉郎
- 59 血性男兒 葉啓祥
- 60 濟南札記 嚴美惠
- 61 虛擬與真實 趙貞儀
- 62 好書義賣！黎明日記訂購

會務報導

- 63 財務徵信（2000.07.21-2000.09.20） 秘書處

交流特區

- 64 書評：毀約 黃雅玲
- 65 民間法律學院課程說明
- 67 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交流研討會
- 68 司改雜誌訂購單／錯字更正
- 69 入會邀請／信用卡捐款單
- 70 讀者回函表格
- 71 劃撥單

封面裡：募款餐會預告
 封底裡：司法人文講座/法律補充教材的義工
 封底：民間法律學苑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黃榮村 教授、江春男 發行人
-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 監事／謝錦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王寶菴 律師、吳信賢 律師、林 瑞 教授、許志雄 教授、蘇盈貴 律師

-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 常務執行委員／顧立雄 律師、羅秉成 律師、張世興 律師、詹文凱 律師、黃旭田 律師、張炳煌 律師、詹順貴 律師

-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呂曼蓉 律師、蔡德揚 律師、范曉玲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廖錦玉 律師、張澤平 律師、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劉俊良 律師、顏朝彬 律師、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劉立恩 律師、鄭文龍 律師、陳振東 律師

- 執行長／王時思
-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 編輯委員／劉立恩、楊錦雲、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

- 執行編輯／林欣怡
-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 執行秘書／張祺、吳佩蓁
- 會計／張晏惠
- 實習記者／姜育菁、陳聖薇、李效儒、張瓊文、劉家凱、游智棋、莊嘉聆、張伊婷、陳珮馨、康素娟、林佳韻
- 美術編輯／歡喜田視覺設計工作室
-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jrf1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從法律系 連續成為大學聯考 第一志願談起

黃旭田 律師

近十年來，台大法律系成為大學聯考第一類組的第一志願，各大學法律系在校內排名也都名列前茅。表面上，這是說明了法律系非常熱門，為數萬學子所嚮往；然而在絢麗的背後，我們的法學教育卻是存在著先天不良與後天失調的沈疴重症，難有起色。

先說先天失調，我國法律系所招收的是高中畢業生，姑不論十八、九歲的未成年人原本即難以理解深奧的法律理論與制度背後的價值，更因為聯考的影響，法律學周邊的相關學科如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政治學、理則學等等因為「聯考不考」對法律系學生而言也全然陌生，至於理、農、醫、工乃至日常生活這些作為法律適用對象的領域、法律人就更無法加以充份的理解，因此法律系的畢業生法律未必唸得好，但「很難溝通」、「不知道別人在講什麼，也不想知道」的態度就已經讓一般人受不了。其結果，法律制度非但無法引導社會進步，連就社會現象的脈動在後面追趕都常常心餘力絀，這不是法學教育先天不良是什麼？

其次，我國法制除繼承部份中國法制的內涵，大部分都是取法日、德、法、瑞、美等國，因此法律系的老師必然也就來自各先進國家，結果對法律系課程的安排就必須遷就求學回國的學者種種不同的意見衝突，例如，是否招收學士後學士班不易達成共識，又如某校常年有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爭，又譬如在大學乃至研究所的階段，學生始終花許多力氣在「外國法」，這非僅是取法先進之必要，也是因為老師最擅長的其實是他(她)學術母國的該外國法，這樣的現象一方面使法律教育的方向相當紛歧，另一方面也使法學教育本土化倍感困難。

為大學聯考第一志願談起

先天不良也罷了，法學教育後天更有一重大危機，亦即「考試領導教學」，由於法律系排行上昇，考進來的學生愈來愈認為應該去挑戰國家考試，而國家考試錄取率近來又略有增加，結果連立志走學術道路的法律系學生也都存有「先通過考試再說」的想法，於是四年的學習大半的精神都在探究考古題的趨向，而現行考試考科既有限制，方式又僅限筆試，因此不要說非法律科目的補助學科，即使是非屬考試科目的法律學科，學子也鮮少有心深入者。另一方面，以筆試取才通過的只是會考試，至於對法律的熱忱與法律背後理想的探求與堅持既然不會考那當然不必加以重視了。

後天的另一危機是來自法學教育定位的矛盾，大學法律教育所教出來的學生即使以台大而言，將來作研究的可能也不到十分之一，如果以全國法律系來估算比例更低於此數，然而教法律系的幾乎都是學者，而學者的教法往往像是在培養十之一乃至百分之一的接棒者。這樣一來對不繼續走研究方向的學生情何以堪？尤有進者，大多數參加國家考試的法律系畢業生最後並沒有機會成為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但學校與自己所重視的多半只是考試科目，其結果對於相對而言屬於多數的法務人員、法制人員、教師、一般職員、一般公務員等，學校所學與日後的工作不甚相關。大學四年不像為自己(日後發展)準備，倒像是陪公子(考上的同學)唸書，這樣的教育環境是不是有問題？

上面提到的種種問題並非起自今日，民國廿四年時為東吳大學法學院的孫曉樓教授即倡言習法者在法律以外學科學習的重要，結果數十年後問題仍如舊貫，本來法律系若是偏僻冷門，那抱殘守缺也就罷了，但作為全國最熱門的科系，而且各界對法治、司法期盼甚為殷切，此從李前總統倡議三大改革，司法改革名列其中；新政府上台所提保障人權、掃除黑金亦均與法律有關即可得知，故法律教育實已到了要大刀闊斧改革之時，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凡是改革總以「人」為本，當前法治不彰、法學教育難辭其咎。為今之計，期盼各界捐棄成見，為著下一代的法律社會擘劃宏基，則司法改革才能因為從根救起而有希望！

法律是誰的工具？

林端 副教授

法律保護了誰？法律是誰的武器呢？法律是否只是優勢者的武器？法律是否真正能協助女性、青少年、身心障礙等弱勢者？

現代的法律是專家的法律，常常像「黑盒子」一般，既抽象枯燥，神秘難解。因此，如何理解法律、認識法律與接近法律，就變成現代法律能否有效發揮作用的重要關鍵。

就在我們朝野（如法務部與民間司改會）都在努力加強中小學的「法治教育」，希望協助青少年學會用法律來保護自己的時候，卻發生了台中某國中生丟個網球，被高高在上的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的事件。這事件雖然被少年法庭處以訓誡及假日輔導落幕，但是對於我們國家日愈進步，不斷強調重視兒童與青少年人權的時候，一個執法者對一個手無寸鐵、毫無法律知識的孩子祭出國家大法，不僅是極大的諷刺，更是「法治教育」最負面的教材！

正確的「法治教育」並不是要事事訴諸法律，相反的，是要告訴國人，國家法律的「有限性」，它是最後一道防線，碰到輕微的偏差行為，在其他社會規範（風俗、習慣與道德）還能發揮作用的時候，法律這把兩面刃，最好是備而不用（德主刑輔、刑期無刑）。面對絕對弱勢的當事人，國法只有在重大犯罪

案件或其他社會規範都失效的時候，才會派上用場。如今，一個丟網球的事件，被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雖然以假日輔導落幕，但是對於當事人一生的創傷（內心與外表都被貼上「前科犯」的標籤），卻是難以彌補的，對其他青少年產生嚴刑峻法的「殺雞儆猴」恐嚇作用，也是難以估量的。我們的執法者，當他做出移送處分的時候，有沒有考量當事人是個青少年呢？

國法有時而窮，國中生輕微的偏差，由師長、家長勸誡即已足夠，當家有家法、校有校規的時候，國法實不應跨過「家門」與「校門」，輕易地越俎代庖，法諺有云：「法不入家門」，此之謂也。當我們社會越來越民主化、法治化的時候，我們需要的不是動不動就以國家法律入侵青少年生活的各個領域，把一切青少年「偏差」行為都看成「犯罪」行為，相反的，我們更應盡全力貫徹青少年事件「除罪化」，因為很多青少年的偏差與犯罪，其實並不是法律問題，而是社會問題。他們之所以違法，是因為我們社會將之定義為違法，必須加以處罰矯治所致。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常常真正的病因在家庭、社區與社會之上，僅懲罰偏差者而不改變其環境，只是治標而非治本之道。

期待更有正義是非的進步社會

陳菊 主委

工運老將會茂興即將入獄。那天我去看他，杯酒餞別，笑談共同的回憶。雖然我對他說，對走過恐怖年代的反對運動者，坐牢十個月不算久。但也鼓勵他以改革者上十字架的心情，坦然面對。可是，我心裡感傷，為什麼改革的道路如此坎坷，為什麼天色已露曙光，路人仍然要跌倒？

我從年輕時代就仰慕兩個理想主義的英雄象徵。其一，羅莎盧森堡1919年被德國政府殺害；其二，契蓋瓦拉1967年在南美叢林裡被殺害。在台灣民主運動史上，許許多多的前輩前仆後繼，牢底坐穿，家庭崩裂。社會進步一定要有人付出代價，難道這是歷史的鐵律嗎？勞工運動亦是如此。在舊政府時代為弱勢勞工的權益奮戰而邁向黑牢幾乎是運動者的宿命。可是在民主已經實現，司法已經獨立的現在，台灣勞工運動的先驅，一生協助弱勢者伸張正義的曾茂興，卻因臥軌抗議聯福惡性關廠而坐牢。諷刺的是，聯福紡織廠的老闆李明雄竟然能潛逃泰國，安然無事。顯然，單單政治民主還不足，單單司法獨立還不夠，我們還需要一個更有正義是非的進步社會。

一個進步的社會，司法在將曾茂興因臥軌抗議而定罪的時候，會進一步質問，為什麼失業勞工會被逼到走投無路出此下策呢？一個進步的社會，絕不會容忍受害者坐牢，加害者卻逍遙法外。

曾茂興求仁得仁。他有怨無悔，只要求我推動將勞動人權納入將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項目之一。這個不待他說，也是應該的。我承諾他去協調調查局加緊查緝經濟罪犯。我承諾他要防止同樣的悲劇一再發生。可是我無法承諾他的是，社會何時才能用更悲憫的心來看弱勢者的困境，即使在他們以非常的行為來對抗壓迫的時候。（轉載自89.9.21中國時報）

我們需要一個 什麼樣的法學教育？

王震武 教授

在我的心目中，「法律人」一直是值得羨慕的，因為，不論當法官或任律師，他們的任務都是「真相的發現」與「正義的守護」。因此，當《毀約》這本書具體而生動地透露了法律人的道德困境，不免要讓我大感困惑。這本哈佛法學院求學生涯的回憶錄，有一個貫穿全書的中心議題：為什麼充滿理想色彩的學生，經過三年法學院教育之後，卻一個一個向商業利益低頭？

法律是關於道德與正義的事務，我們也因此而對法律人的道德情操有特別的期許。準此而論，法學院教育中的道德教育層面，自然也就特別受到關切。不幸的是，過去許多心理學研究顯示，道德不僅是「哲學思考」層次的問題，在道德哲學思考上比較成熟的人，不見得是比較有道德的人。恰恰相反的，實際的情況經常是：人之所以會遵守道德規範，主因不在於他對道德的信服，而是因為「誘惑不夠大」。從這個角度看來，假如一個剛從法學院畢業的人，只要去為有錢人服務，就可以有超過一般家庭年收入的月薪，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期待法律人堅守他的理想，表現他的道德勇氣，自然有點「強人所難」？

這就是法學教育的困境所在：僅僅對學生講解道德哲學，不足以提升他們的道德水準。道德的提升需要的是「砥礪情操」，並提供活生生的道德典範，以便讓人相信，堅守理想、抗拒誘惑是十分自然的事。只有這樣的教育才能讓人有理想、有熱誠，並願意為公理正義付出代價。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常說，「言教不如身教」。當然，要提供這樣的教育，對所有的法學院都是個考驗？即連哈佛這樣的名校亦然。更何況，有時候，即便是有了最好的道德典範，身教也還是有時而窮。譬如說，孔子是公認的道德典範，不幸的是，即使在孔子的砥礪下，他大部分弟子後來的表現，也常叫人十分失望。

人本心理學者A. Maslow主張，每個人都必須先滿足較低層次的需求，才會去追求較高層次的東西。根據這個觀點，人必須先滿足大部分的世俗需求？？財富、名望等等，才可能產生「追求理想」的強烈動機。換句話說，他必須在發展階段上已經進入Maslow所謂的「自我實現」階段。假如這是真的，則理想與道德對年輕人來說，只能說是成長階段的幻想，免不了要在面對現實誘惑時趨於破滅。更不幸的是，即令是成熟的

中壯年人，據估計，進入「自我實現」階段的人其實為數不多。準此而論，如果我們期待法律人都是「自我實現」的人??也因此充滿理想與道德勇氣，只怕我們要大失所望。

其實，Maslow的這套觀點與我成長階段的所見所聞並不相符。在那個經濟困窘的年代，生活雖然清苦，有理想的年輕人卻似乎還是不少。我身邊為「錢途」惶惶不可終日的人，並不多見。與此相反的，我親眼看到許多人名、利兩缺，卻能長期的堅持下去。事實上，近二三十年來，各種波瀾壯闊的改革運動，其領導人大半培養自那個困苦的年代，他們之中許多人曾表現出「赴湯蹈火」的道德勇氣，令人印象深刻。

幾乎所有的人在遺棄理想的時候，都會以「現實迫人」為藉口，好像如果他們不出賣一點良心，就無以維生。很顯然的，在《毀約》這本書裡，近乎所有「理想沈淪」的故事，都以這樣的思路為前導的。其實，現實未必如此嚴苛，多數時候，堅持理想未必須要付出那麼大的代價。至少，在台灣，我從未聽說過有誰因為「不切實際」而流落街頭。重點在於胸懷，在年輕人是否曾親見典範，並培養出「有為者亦若是」的胸襟與氣魄。顯然，這是所有教育的共同挑戰??特別是法學教育。

然而，就眼前的現實來看，我們必須承認，法律人面對的誘惑遠超乎我們的想像。當政治趨於清明，法律規範趨於完備，有錢人不再能依賴「官商勾結」

之類的手段來求取不當利益的保障，他們就會轉而試圖收買法律人，來做他們利益的代言人。於是，法律人所面臨的誘惑與日俱增，考驗越來越大。對於心智尚未成熟的法學院學生，更是絕大的考驗。因此，讓學生在踏入社會成為法律人之前，先做好心理準備，以便去面對誘惑，就是一件重要的事。就我所知，目前的法學教育並沒有培養學生面對這些誘惑的能力。當他們對於即將面臨的誘惑（及其凶險）一無所知，也從未想過如何去面對時，我們便很難責怪他們在面臨抉擇時缺乏智慧與勇氣。

《毀約》這本書還透露了另一個警訊：至少在哈佛，法學院教育似乎不知不覺的在教導學生從「道德」的角度去批判別人，使得學術的爭論很容易演變為對別人的「道德審判」。法律人誠然無法避免去「審判」別人，然而，我總覺得，法律人應該以維持社會的「道德底線」自許，而不是以「道德標準」自居??好像自己是衡量他人道德的標準。我深深以為，在法學教育中，學生們應該時時去想一個重要課題是：法庭裁判的到底是道德、人格，還是行為？法律人在處理法律案件時，免不了要去推敲行為背後的「動機」（犯意），但是假如法律人因此以為，他的工作是「從道德上審判人」，而非「發現事實真相」並依法理給予判決，法律的行業將會令人十分憂心。

法律系成爲第一志願的隱憂

林子儀教授

從威權體制到民主憲政的開放社會，國際化的趨向，以及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與生物科技的普及應用，我們正面對法治的重建壓力。這也是我們法律人善盡社會責任之時刻。然而我們目前的法學教育培養出的法律人，與社會所需及期待，仍有距離。

美國法學教育可以做爲我們法學教育改革的借鏡。目前我們法學教育的學生來源，主要是一般高中生，而法學教育也屬於一般大學科系教育。但是美國法學院所招收的習法者均爲大學畢業生。所以學生的成熟度不同，學識經歷背景也相異。其次，美國法學院，是注重啓發式的教學，而台灣大多是採講授式的教學方法，如此也造成教學內容上的不同。再者美國各州律師考試的錄取率也相當高，台灣近來律師錄取率雖然增加，但比例相差仍相當懸殊。

由於律師考試的相對難度，目前台灣的法學教育，就成了考試領導教學的歧異現象。學生往往只關注與考試科目有關的課程，卻忽略了國家考試不考的科目，也讓法學教育的目標落空。

目前台灣法學教育，還有一個缺陷。學生經過了大學法學教育，大都成了致力於法典、法條釋義的法匠，而忽略了「法律何以如此」的學習。不僅欠缺對法律真正的了解，同時，也易於養成短視、心胸狹隘的毛病。這種現象，固然與大學法學教育的教學內容與方法

有關，不過，習法之人欠缺基本人文素養，其他社會科學知識的不足，也是主要的關鍵。另外，比較美國近年來法律研究，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的研究方法或思考，法律常與其他學科結合，像法與經濟、法與政治、法與社會、或法與文學……等等，法學研究相當活潑，對法律是什麼，法律的功能等都有相當深刻的反省及新意。但是這樣的研究方法，都除了法律外尚必須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才能有成。我們不禁要問：台灣的法學教育是否提供了這樣的環境？

目前台灣社會的價值觀，就是向錢看。法律人也難免迷失在這股潮流之中。近來，台大法律學系成了學子第一志願的選擇，其動機是否也基於這樣的價值觀？理想的法學教育目的，除了培育法律專業人材外，更重要的是賦予這些法律人某些社會責任。在過去的幾年，我們看到許多優秀的法律人，奮鬥犧牲，對台灣的民主法治的發展確有貢獻。但是我們慢慢看到最近幾年新進的或是正在受教育的法律人，往往是因爲第一志願的考量而選擇法律系，卻忽略了法律人公平正義的理念，也忽略了法律人的職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法學教育的目標就是要培養一個專業的法律人，但是要給予什麼樣的專業訓練，其實仍有待我們法律人及觀心法學教育者再作深入的論辯。

修法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

羅秉成 律師

儘管台北地檢署針對台北地院法官駁回其聲請羈押遠森公司董事長王令麟之裁定，洋洋灑灑臚列二十項理由提出抗告，不過即便日後抗告成立，恐怕也無濟於事。這不單是立法院開議在即，王令麟會因其立委身份而於會期內享有不逮捕特權之故。更重要的是檢方以有「串証之虞」的聲押理由即便日後獲准羈押，恐怕已失時機（timing）。

一般來說，刑事案件嫌疑人於接受檢方訊問後，多少已對偵辦方向、重點有所瞭解、掌握。倘有事實足証嫌疑人有串証或滅証之虞者，聲請羈押以保全証據就有必要。但若法院未准羈押，而嫌疑人因此具保獲釋，檢方也只能徒呼奈何，總要收到法院之書面裁定後，再於法定抗告期間內，決定是否具狀向高院提出抗告，迨至高院撤銷原裁定後獲准羈押嫌疑人，為時已晚，蓋已獲釋的嫌疑人在這般「漫長」的抗告期間，若有心串証、滅証，早就著手實施，日後就算再被羈押，檢方所欲保全的証據，恐怕也逸失殆盡，即令抗告成立，贏了面子，但失了裏子。

羈押有其時效性，失去先機的羈押已無必要。但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對羈押不服之抗告制度，係採以「書面」向「上級法院」提出抗告之方式。從完成書面裁定、具狀抗告、整卷移審、分案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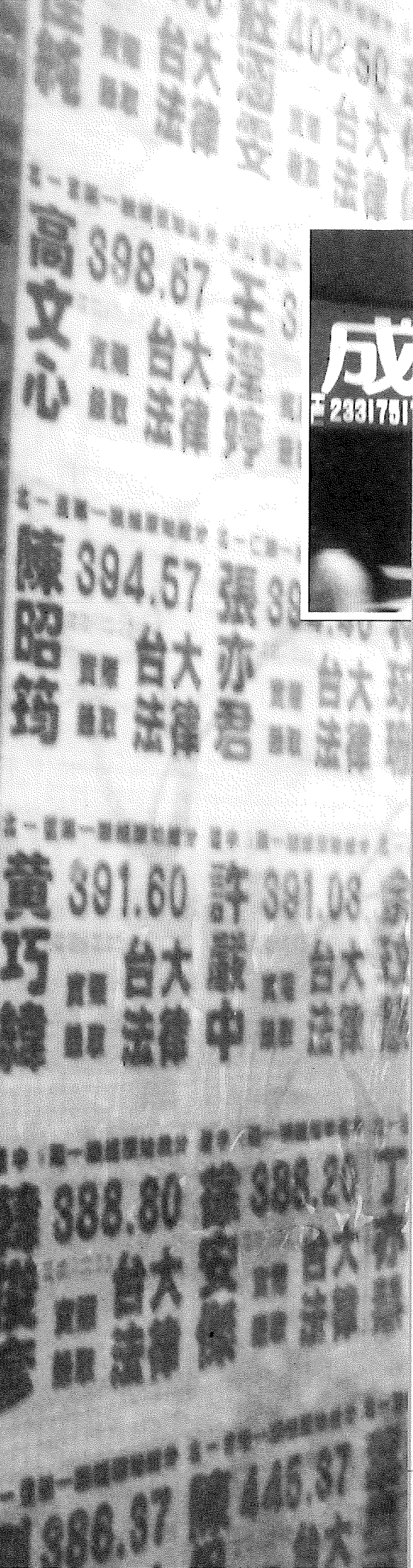
理……曠日廢時，不能速決，完全不符保全証據時效性之要求。遠森案除突顯司法獨立（所謂「神秘客」疑雲）、法官養成（所謂法官歷練問題）、司法謙抑倫理（所謂院檢雙方互開記者會表達不滿）……等長期以來之司法文化與制度癥結難題外，現行羈押抗告制度不切實際的問題，值得一併反省檢討。

為因應羈押以保全証據之時效性要求及兼顧被告人權，宜修法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首先，建議簡化羈押裁定程序，法官當庭裁定後，應同時告知不服者可即時提出抗告，經以言詞表示聲明不服即可，裁定及抗告以筆錄代之，無庸另製書面，其次，抗告程序改採簡易救濟，亦即經抗告後，比照一般民刑事簡易案件之上訴程序，另地方法院分案以合議庭受理之，不必再整卷移審至高等法院，再者，經即時抗告案件，地方法院合議庭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裁定，而在抗告裁定完成前，被告仍應留置於法院待審。最後，經抗告裁定確定案件，不得再抗告以求簡速。

司法改革的路從來就不是一次闢成的大道，總是邊走邊修。眼前遠森案羈押爭議，就像一塊路障被絆倒以後，當要同思合力設法移除，可不要再被同一塊石頭絆倒。（原文刊登於89.9.3自由時報）

溫室室外的春天

法律人的成長歷程





補不補習有關係！

——南陽街的心聲

李效儒·莊嘉聆·姜育菁採訪／李效儒整理

當補習成了一種習慣，一種文化，生在台灣便擺脫不了這宿命般的糾纏，縱然堅定了心智，不願成就補習業者的「文化」事業，生活週遭卻早已瀰漫著不安氣氛，深恐一個閃失，沒能搶得一窺學問精妙法門的歸趨地（補習班？！），將來要憑「實力」見真章時就有落敗之虞，因為一己之力畢竟有限，難臻於完美境地，如有高人相助，豈不甚妙。偏偏法律人的生涯規劃再單純不過，在台灣如果沒能通過國家考試，弄張可以飆升身價不只百倍的證照，未來總會被聯想得黯淡無光，於是法律人談起抱負往往捨棄伸張正義、捍衛真理等等捉摸不著的方向，目光之所趨，腳步之所指，就是他日以鯉躍龍門之勢，成為鍍金的法律人，這跟過去求取功名的知識分子的心態並無分別，或許有些功利，卻導因於整個大環境逼迫，而補習終究成為不得不然的「生存手段」。

只是，四或五年大學教育似乎滿足不了「求知若渴」的法律人，無論是老師百般無奈的勸說，或是學長姐的經驗談，都造成補習風氣的不可遏抑，法律人深信唯有不惜重金，不遠千里到補習班取經，向前輩請益，方能立於不敗之地，事實也證明補習果真能達到事半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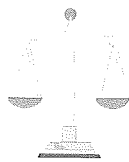
倍之效。或許有人質疑，「補」字意指學校教育破了個大洞，非要捧著白花花的銀子，求助名匠施其巧手，將洞補得半點不透風。我們暫且不論學校教育是否危機四伏，也不管補習是否是一種急功近利，亟欲學問速成的歪曲心態，聽聽這些心甘情願重回南陽街的學子心聲，或許能為學校和補習教育這看似矛盾，帶點衝突，卻又隱約有共生關係的複雜難解組合，理出點頭緒，也對現在補習何以如此深入人心作一簡單剖析。

* 「我們可藉此了解更『完整』的法律體系，彌補學校老師因為受限上課時數，往往摘要教學或根本半途喊停的窘境。」

* 「補習班老師較能系統化的歸納，加以生動、淺易地表達，教學效果較佳，學習也相對輕鬆不少，加上相關資源十分豐富，如何不吸引學生上門？」

* 「某位教刑總的大教授，第一堂課就開始上構成要件，我連刑法是圓是扁都不知道，怎麼會聽的懂，回家努力聽錄音帶，逐字作筆記，還是不知所云！」

* 「除了學長姊的經驗，系主任也明白的告訴我們，只在學校上課是考不上的，一定要到補習班。原本以為大學聯考之後，再也不必走靠近南陽街一



步，一聽到所有上榜的學長姊都曾補習過，無奈的我也只好跟同學一起去囉！」

* 「準備國家考試，完成『階段性』任務。」「國家考試需要準備的面向太廣，對學生負擔頗重，補習班老師可彙整各家見解，補充單一學說的遺漏，並提供準備方向，不致在茫茫書海中迷失。」

* 「爲了刺激自己長久持續下去，需要一股動力，何況在補習班可以跟更多外校同學切磋，不致於有閉門造車之憾。」「法律人不應該是單打獨鬥的，能夠在學生時代便廣植人脈，有助於將來的競爭。」（法律人果然有遠見..）

* 「打發時間……。」（這姑且也算個理由……）

* 「說的更明白一些，我們需要用國家考試來證明自己的實力，而學校老師很多連課都上不完，怎能放心只念他們教的呢？」

* 「學校老師很多都只講他們獨家之言，補習班老師除了會綜合各家所常外，也會講實務的事情。」

* 「有些老師教了一輩子的書，卻連『提單』都沒看過，太象牙塔了吧！」（唉啊！完蛋了，編輯也沒看過「提單」呢！）

* 「學校老師可以喇力ㄟ，但補習班老師不可以，因爲我有交錢給補習班。」「我很喜歡學校老師聊一些有的沒有的、講一些改革理想，有沒有真的教什麼沒有關係！但是補習班老師一定要講一些對考試有幫助的。」

其實，只要跟法律系學生分享補習心得，通常會見到滿溢的苦水無處傾

倒，畢竟法律之門窄之又窄，沒能通過考試，只能眼睜睜看著長年付出化作泡影，所以髮鬢盡白，年逾半百，仍勤勉不倦的資深考生並不在少數。更有男生基於「策略」考量，同時報考研究所，因爲萬一國家考試失利，此舉可爲自己佔下一攻守皆宜的據點，攻，可蓄積實力，伺機而動，來個反攻；守，可避開徵召入伍的安排，再重新規劃生涯。

補習，可以算是在殘忍的考試機制下，考生的希望寄託所在，也是快捷方便的晉升管道。不過，若要真正作學問，仍得扎扎實實從基本功練起，就像練武之人總是得熟習內功心法，懂得運氣調息，學習招式更加得心應手，如果一味求快，只學致勝奇招，與高手過招時，難保不會技窮而敗退。總之，若在補習班和學校間分寸拿捏妥當，各取其長，倒不必認定補習之風絕不可長，但也不應將補習視作唯一的救贖之道。這一切，恐怕當事人才知箇中滋味。

特別做稿

補習之外的天空

說明：看過了這麼些理直氣壯的補習理由，你是不是想大聲站出來說出「天賦異稟」的你是如何不靠補習而存活下來，大學又教給了你什麼補習班不傳授的寶典呢？歡迎來稿一抒己見！

字數：700字以內

截稿日期：十一月十五日

期待一條寬廣的道路

——法學教育的省思

林欣怡

是唯利是圖？還是專業素養不足？
台灣法學教育，教育了怎樣的法律人……

很多同學甚至補習班的業者都告訴我，「法律系的學生如果要見到同學，在補習班的機率絕對比學校大！」雖然說沒有做過正式的統計，但是經由側面的瞭解，說「補習是法律系學生的全民運動。」可一點都不為過！有人甚至說「若不是因為學校發給文憑，否則根本不用學校、補習班兩頭跑！」這些說法似乎稍嫌極端，並不能完整道出現今台灣法學教育問題的全面性，但也足夠我們好好去省思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了。

台灣目前的司法亂象，歸究其因除了制度的問題之外，教育的問題也是很嚴重的一環。從最近的新聞來看，不管是承審重要案子的法官被質疑經驗不足、檢察官說出「人權不能凌駕犯罪之上」這樣的話或者是法官涉嫌經營不當行業，以及律師涉及司法黃牛等等的事件也時有所聞。我們不禁要問：目前台灣的教育產生了怎樣的法律人？是唯利是圖？還是專業素養不足？！

「考試領導教學」問題令人擔憂

當然，一直以來我們也聽到很多從學校教授、實務界的司法人員及學生發出來的法學教育改革的聲音。到底台灣法學教育出了什麼問題？「考試領導教

學」的問題絕對是所有人的擔憂。「考試、不斷的參加考試，直到你考上一個證照或者是直到你考不下去，大喊：我不玩了為止！」這幾乎是所有法律系畢業生的宿命。所以很多學生從大二、大三就開始了補習生活（甚至補習班就有針對大一學生的課程）。學校的教學對學生來說比重反而變的不那麼重要？或者是說不是那麼的唯一。到底為什麼學校不能吸引同學？而這些現行教育下所產生的法律人為什麼不能如社會所期待？

一切考上再說……

如果考上（？）是唯一的價值，學校不能滿足這樣的需求，它當然不能夠吸引學生。學校老師繼續在課堂上漫談自己的獨家之言，補習班繼續將考試的標準答案整理好，讓學生「事半功倍」的準備考試。在準備考試的過程中，這些準法律人的心中不管國家大事、不在乎社會上發生的雞毛蒜皮小事，除非與考試的內容有關，一切的關懷與理想等到考上之後再說。「現實與理想很難兼顧，如果沒有考上，念法律就什麼也不是了」許多人理直氣壯的這樣說。

以致於這些準法律人在人生最璀璨精華的階段，埋首於書堆法典中，幸運的一、兩年就考上，運氣差的十年都可能還在奮戰，當考上了律師或公職之



後，爲了要「補起前面歲月的一段空白」，只好努力的「賺錢」，結果就是台灣社會培養出這麼多不是我們期待的法律人。

法律人沒有反省的能力嗎？

法律人沒有反省的能力嗎？事實上我們並不如此悲觀。就如同前面所說的，很多法律人開始反省及發出改革的聲音。只是，教學的成就感是與學生互動的結果而來，沒有掌聲及舞台的教育改革理念始終是撐不下去的。例如台大就曾經試著開了一門「法律人倫理」的課，只是因爲這不是考試的科目再加上來自於學生的回饋令人失望，所以一學期之後就無疾而終了；雖然東吳大學一直維持著「法學倫理」這堂課的開課，有幾位老師也教的有聲有色，不過，還是面臨著同樣的問題，「不是考試科目，學生沒有那麼重視」；更多學校的法律系所甚至是沒有開這種「不切實際」的課的打算。

補習人數的成長與比例

	10年前	5年前	目前
補習總人數	約1200-1500人	約1800-2000人	約2400-2600人
在校生及畢業生的比例		在：30% 畢：70%	在：60% 畢：40%

資料來源：保成補習班

學校的改革沒有舞台，所以補習班便成了台灣現行法學教育下最弔詭的明星了？如同補習業者林金水先生說的「補習班提供了整理後、整合的考試資訊，幫助同學可以更有效率的準備考試！」但是，爲什麼需要這些整合性的考試資訊呢？如果，整合性的考試是爲了讓學生培養能力，那補習班是不是越俎代庖了呢？能力沒有「被培養」的學生，令人擔憂；如果不是的話，考試出題的方向是不是出了問題？

如沐春風的教學／深刻人心的理念／ 以身作則的風範

學校的教法，不是像補習班一樣教你寫標準答案就好，每一個答案之後的「爲什麼？」才是值的去闡述的。只是，很多學校教授教學方法不佳卻是不爭的事實。除了太多的獨家之言外，甚至有學生明白的說「若不是他有出國家考試的題目，我才不想去聽他上課呢？」（或許，等到補習班將老師的所有精華都整

理好了之後，這位學生真的可以不用去學校上課就可以考試考好。)

東吳大學潘維大主任表示，曾經想過開教學研討會，事實上他也曾經辦過幾次，但是每一個人都是在講「我怎麼教」而聽不進別人的經驗，尤其大學教授教一段時間之後，教書的模式會定型，就更不可能改變了。據了解補習班找老師來教書的時候，都要經過試教的程序，因為很多法律人學問大但卻不太會表達，要在補習班生存的名師一定要會「講課」才行！或許要大學教授接受一定的考驗是侮辱了他們，只是，學生們辛苦的擠近了聯考大門，超越其他人才得以選擇法律系作為自己的未來，學費也繳了，為什麼不能要求一個有品質的教學？

我想，如果開放錄取名額，讓考試回歸一個正常的門檻之後，教育要考慮的問題就是：怎麼樣讓學生如沐春風的沈浸在老師的廣博知識中、老師如何傳達他們深入人心的理念以及以身作則的風範，讓學生有典範可以依循、讓學生知道自己以後要當個怎樣的法律人。

增加考試錄取率，讓教育回歸教育，而非證照養成所…

說起來，台灣的律師錄取名額比起其他歐美國家來說，真是少的可憐；就

算是與國內其他的專業技術人員如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比起來，也是錄取率非常的低。

只是，律師真的需要這麼嚴格嗎？當他們受了這麼多的教育之後，有基礎以上的專業知識，為什麼不讓他們回歸市場機制去考驗個人的專業能力？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承受市場的考驗，就會知道要充實自己。更何況，現在的考試趨勢，根本不一定能夠考出學生真正的實力呢。現在的情況是：努力的考上、然後放肆的沈淪？！

「開放考試錄取名額，尤其是律師的錄取率。讓教育回歸教育，而非證照養成所，至於法官及檢察官的經驗及專業部分，就從制度面的設計去考量」這才是大部分人的心聲。

**台灣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真的如此貧瘠嗎？**

這樣一路上談下來，真的深深的想問：台灣法律人的生涯規劃如此貧瘠嗎？事實上也不一定，因為在做這個專題的採訪過程中，也很高興看到了一些不那麼「法律」的法律人。他們追求的就不是考試的成就感滿足，相反的他們追求的是生命的滿足及知識的渴望。意思是說：法律系學生畢業之後，不一定要以考上律師、法官及檢察官為

1997年至1998年律師高考錄取率

年度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錄取人數	100	16	288	290	363	349	563	215	287	293	265	231
錄取率	5.43	0.75	14.06	10.35	11.14	10.59	15.22	5.65	7.64	7.70	6.77	5.59

資料來源：林子儀教授之【法學基礎教育的課程內容】一文

唯一職志。

科際整合的趨勢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一個方向：碩乙班、科學法律研究所等等的成立，都在宣示法學教育已經跨出了自己的象牙塔和社會做溝通。包括潘主任及交大科學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教授都說「現在社會如此的多元化，還有很多法律人新的天地啊！」

今年考上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蔡同學說，他畢業之後最想的事去科技公司當法務人員，而不是考律師；現任職於新竹地檢署的陳檢察官覺得自己的專業不足以面對新的法律領域，所以繼續念研究所充實自己；還有許許多多的司法從業人員，體認到了開闊自己視野的重要性，所以積極的往更寬廣的法學領域叩門。

法律不是一門可以單獨存在的學問，它除了要與社會脈動結合之外，現在許多新興的法律領域都是與新興的學門互相影響。例如科技法律、生物法律……，法律人不要忘了「我們是活在這個社會中，而不是活在六法全書或者是其他法典裡」。法律人絕對有其它的出路，法律不是一個可以單獨存在的學科，它必須與其他專業知識作結合，如果有了法律專業的話，更可以使自己成爲一個具有競爭優勢的人。

台灣社會所期待的法律人…

對於法律人的責難很多，但反過來我們也可問的是：台灣的社會究竟在想些什麼？法律對台灣人來說是什麼？

現在法律人想法的問題是和整個社會相結合的，社會的整個變化，學校也

很難防止外面社會的一些影響，學生會有這麼功利的想法，這是社會整個風氣的影響而來。

法律對台灣人來說是工具，而不是深植於內心應該去遵守的價值。曾經有一位律師笑談著說「台灣最先進、最完備的法律是什麼？這個問題就連法學專家也一定答不出來。答案是『強制執行法』。」外國人尊重法律，只要法官判決下來，他們幾乎都會乖乖的去執行；但是台灣就不同了，就算判決已經明確的送到你的面前，大家心中還是在盤算著該如何逃避！」

如果一般人對於法律人的期待是「你最懂法律，所以請幫我找法律漏洞」的話，我們如何去苛責這些法律人？

期待一條更寬廣的道路

教育改革的問題應該怎麼走，永遠都沒有唯一的標準答案。只是能夠確定的是，一般民眾要的絕對不是一個目光狹隘、向利益靠攏、唯利是圖的法律人，我們所期待的法律人要有寬廣的胸襟及明辨是非正義的勇氣。

如果台灣的法學教育改革有共識、如果台灣的法學教育真的變成共識之後的結果，這些法律人就真的會變成是一般民眾心目中企求的法律人嗎？答案可能還是不一定。這就是教育一定會有的盲點。

不過，我們至少要告知這些準法律人多元的生涯可能性、期待法律人的未來有更寬廣的道路之外，更重要的是不要讓狹隘的社會價值扼殺了他們啊！（協助採訪／莊嘉聆·姜育菁·陳聖薇）

檢察官的法治教育

王時思 執行長

日前一起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起訴國中生丟網球案，輿論譁然，各界紛紛表示不可思議，一件沒有造成任何傷亡的「網球事件」竟然以公共危險罪論處，少年最後還被判了假日輔導收場，這起「大砲打小鳥」的司法案件，讓社會重新認識到一個檢察官眼中的正義。

不過，換個角度來看，這位義正辭嚴、一心想「殺一儆百」的檢察官又何嘗不是法治教育下的「受害者」呢？

當這位檢察官表示：既然少年作錯事，就應該為他做的事付出代價，這就是最好的法治教育。相信並沒有人會反對這個想法，問題是，「付出代價」的方法必然等於「移送」嗎？換做一般人，自己衝過去痛罵學生一頓者有之、找家長理論者有之、找老師訓誨者有之，甚至找學校記過都是可能的方式，請問，這些難道不算付出代價？不算法治教育？這正是法律人的盲點。眼界裡往往只看見白紙黑字的「法律」，似乎只有動用追訴、國家刑罰權才算是「法律」，而對於生活中集體生活的秩序義務、法治觀念養成卻視而不見。當然這也正是台灣法治教育的盲點。試問，難道法治教育的目的只是為了教出一個不殺人、不放火、不違反刑法的孩子而已嗎？如果是這樣，我們又怎麼能期待見到沒有警察也不闖紅燈、不亂丟垃圾、不嗑藥的孩子呢？又怎麼能期待互相尊重、講人權的社會呢？



所以，我們希望提醒所有的法律人，重新找到「看見法律」的方法，看見法律的精神，而不是將法律矮化為成文法典的條文規定而已；而也要提醒更多的人，當責怪檢察官濫用國家公權力的同時，也該藉機反省我們的法治教育，在這種缺乏生活化的體會、實踐，只注重法律恐嚇功能的教育方向下，必然會忽略法律作為社會集體生活維持者的角色，讓法律與生活脫節、對立，變成「只要不被抓到就不算違法」的扭曲觀念。「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意義在於：法律是社會生活最基礎的行為準則，而非是唯一的準據；法治教育不但不應該被等同於「恐嚇教育」，更應該強調生活中具體的法治觀念實踐，否則，我們的法治教育只會教育出陽奉陰違的孩子和殺雞用牛刀的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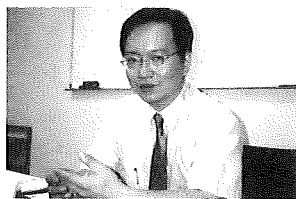


生命的橋

專訪薛瑞元

醫師·律師·主任

張祺 採訪·整理



有人曾說過，這輩子一定要有兩種朋友：律師與醫師。可以看的出，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這兩種行業代表的社會地位與尊崇。而同時擁有醫師與律師雙重頭銜的勁爆人類，便成了令人好奇甚至仰慕的對象，薛瑞元先生，正是一個這樣的例子。

薛瑞元先生，目前任職洪奇昌委員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一開始訪問到薛律師，最頭疼的，不是該問什麼問題，而是該怎麼稱呼？薛律師？薛醫師？或是薛主任？最後還是選擇了我比較熟悉的「律師」稱謂來稱呼他一聲薛律師。

薛律師在嘉義擔任婦產科醫生，在經歷一次小小的醫療糾紛後，不但收起原來的診所，也引領他走進了法律的世界。加上當時全民健保剛剛施行，有鑒於醫療診所的經營型態勢必有所轉變，於是抱著破釜沉舟的決心，當時的薛醫師竟然以執業醫師十數年的經歷，重披戰袍參加大學聯招。「那年大學聯考的作文題目居然是「橋」，簡直就像是為我出的！」薛律師熱情的說著。當時的「薛醫師」正往成為「薛律師」的橋上走去，面對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兩種基礎完全不同，卻一樣專業的智識領域，當時的薛醫師期勉自己就是那座橋，搭起兩種菁英專業間的溝通與互補橋樑。當然，當年的薛醫師也如願成為台大法律系司法組的新鮮人。

即使接受過大學四年的法律科班教育，再加上順利取得了律師資格，不過

並沒有因此滿足於他對法律的學習，這位已經是薛律師的薛醫師，又繼續攻讀台大法研所，目前也在邊工作的狀況下一邊寫論文。而在自己親身接受法學教育以及具有十多年醫師執業的社會歷練之後，薛律師也不忘提醒司法應該要改革：「除了現在常要求的律師在職進修之外，扮演裁判者的法官更應該搭上這班學習列車，與律師素質一起向上提昇！」他以親身的學習經歷說。

不過就在取得律師執照之後，這位想法獨特的薛律師，竟然並不滿足於「安分守己」的做個執業律師，而認為自己能為法律界盡心力的方式不是當一個執業律師，而是以更開放、更接近社會的方式，用能夠被社會接受的語言讓更多人更親近、更了解法律，甚至是改變法律。最後他則選擇了最靠近「法律上游」的立法院作為棲身之處，而成為立法委員的國會辦公室主任，期待自己能夠以醫療與法學的專業知識在專業立法上有所貢獻。

這位身兼兩種專業證照的專業人，無論是醫師身分也好，律師身分也罷，不但看不到一點專業人的傲氣，反而處處洋溢著平易的熱情，選擇以自己的方式回饋社會，除了立法院的工作之外，同時也擔任醫療團體的法律顧問，不時寫文章發表評論，更兼顧著進行中的碩士論文，相信這樣的一座橋，不僅會為台灣的法律界帶來更多的活力，也會成為新時代中專業科際結合的新典範。

不斷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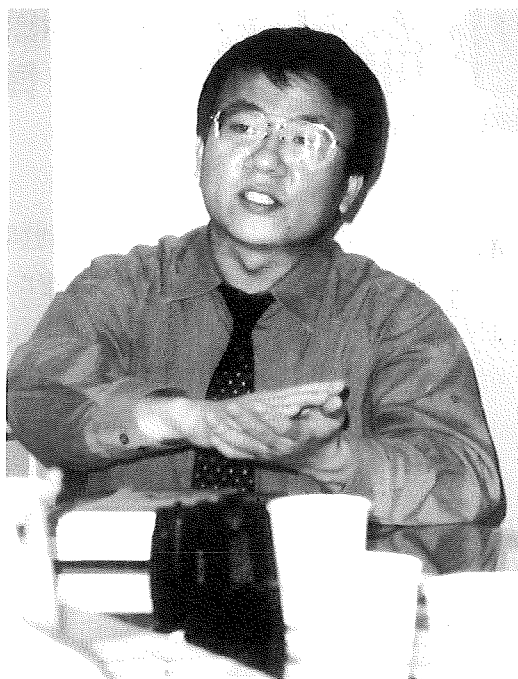
專訪林進富律師

劉家凱 採訪·整理

台 大國貿系畢業的林進富律師，大學時就雙修法律系課程，是一位同時擁有會計師執照的律師。對於林律師來說，雖然會計師和律師同樣都是高收入的自由業，但是會計師是一項團體性的工作，而律師則通常是一、兩個人單獨工作，表現空間較大，符合自己的個性喜好，因此選擇了作一位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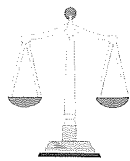
會計師的背景，對於他處理商務案件有很大的幫助，「在台灣，稅務都是由會計師處理，但是實際上這屬於法律問題，比如在美國，稅務就都是請律師處理。」談到台灣律師和法官的一些情況，林律師也常以美國為例做比較，「美國考取律師的門檻較低，所以各個領域都會有律師投入；而台灣因為錄取的門檻較高，所以一旦考上，總是急著投入就業市場，必須等到自己的經濟穩定之後，才可能投入環保、人權這一類的領域。」或許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台灣投入公益社團的律師比例一直不高的原因吧！

至於「專業法庭」能不能彌補法官專業上的不足？林律師認為「現在專業領域繁多，又難以切割分類，因此在施行上有困難。美國因為資源豐富，法官又多是從執業已久的律師中遴選出任，所以專業知識深厚。在台灣，由於法官



的養成沒有強調專攻的領域，所以短期內仍難推行專業法庭，只能多借重專業鑑定人的協助。」至於律師進修的問題，由於律師是高度自律的行業，不大適合用他律去規範，所以應該用鼓勵而非強制的方式。如果律師人數更多，是個競爭激烈的領域，那大家自然就會進修提昇。

由於電子商務的相關法規仍處發展中的未定狀態，像是電子簽帳法還沒有通過、網路是否該課稅尚無定見，一般律師目前也很少往這個領域發展，所以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等新領域的專業知識不足，這是林律師執業至今感到最大的困難，只能保持著學習的心態，來招架這些排山倒海而來的新知識。「律師是個落後的行業」林律師說，「不過也不能落後客戶和時代太多，了解客戶的情況，才能提供客戶更多更專業的服務」而他也將保持這種學習的心態，繼續朝目標努力下去。



跨越專業的鴻籬

專訪謝佳伯律師

劉家凱 採訪·整理



直到專科畢業前夕，才計劃要插班大學；在服役時，接觸到一位學法律的同袍，因此決定考法律系；因為對律師行業有高度興趣，所以跑去考律師。對於原本工專畢業的謝佳伯律師來說，從土木轉變到法律領域的這一段歷程，與其虛偽說是人生的遠見，不如說是生命的偶然。而再回研究所唸土木，也是順著心意，自然地實踐個人的想法而已。

之所以考大學、唸法律，謝律師說，並不是自己有什麼遠大的理想，只因為對實際從事土木工作沒興趣，不喜歡工地生活，希望能在明亮的地方工作。當律師，也只是由於個性不適合當法官，喜歡沒有老闆的工作而已。加上家中的經濟雖不寬裕，可是父母也不要他專科畢業後就要工作；所以靠著自己工讀，就完成了大學法律系的學位。另外，在準備律師考試的同時，謝律師也曾通過金融法務的高考，他笑著說：「這本來也不在我的生涯規劃之內。」

「每天能看到一些案子有了具體結果，會讓我感到很開心」謝律師覺得做律師有一種單純的快樂。而且，「當律師比當法官好，因為永遠處在競爭的狀態；只可惜目前還沒有律師的評鑑制度，各個律師專業能力高低好壞的資訊不流通，容易造成尋求法律協助的當事

人，因不了解與期望不一致甚至因而受騙，或提出過分的要求；希望網路發達之後，這種資訊不流通的情況能有所改善。」

「其實很久之前，我就認為律師這個行業以後會分科」，「像醫師一樣，醫師和律師的性質很像——可以自己開個小診所，什麼病都看，也可以是個專攻外科、內科、婦產科的專業醫師。」「不過，不變的是，分工得越精密社會進步得越快。」謝律師肯定的說。「所以各校法律碩乙班和各領域法律系所的成立，雖然勢必會引起法律人的焦慮，但是長遠來看，將有越來越多的人認識法律、瞭解法律，這是個好現象。」而這也會督促律師們開始鑽研第二專長。到了「案件微幅成長、律師巨幅成長」的情況，也會開始有人不當律師，而投入法律的其他領域，「讓法律的專業更普及，不再是關起門來的知識。」

「做能做的事就好」這是目前還在就讀台大土木所的謝律師對於自己的期許，未來，除了希望能開設一間有自己風格的事務所、接些自己喜歡的案件，也期待能為目前缺乏制度、經常判決不一致的土木建築領域建立一些判例，為台灣的建築法規奠定新時代的法治基礎。



921 週年回顧

24

司法改革雜誌
29期

天，快一點亮吧！

這一夜，是一個漫長的夢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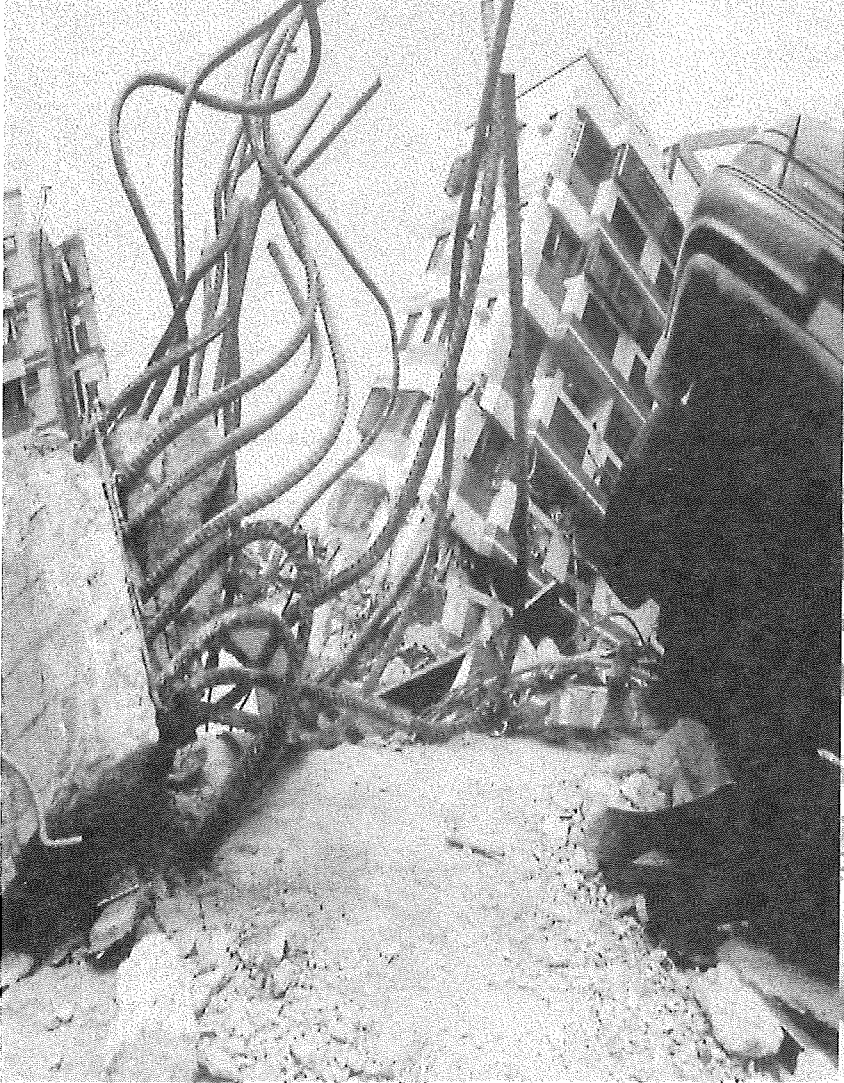
天崩地裂 家園灰飛湮滅

聽著一聲聲求救的呼聲，一聲聲心痛的哭喊
不論識與不識，我們就這樣成為命運的共同體
流著相同的淚，分擔著同樣的心焦

在失去至親與所愛的人之後
我們只剩下對彼此相扶持的信心
我們相信，這一切終究會過去
即使它將成為我們共同的、不可磨滅的傷口

為了更多需要救援的人，今天的我們沒有悲傷的權利
我們相信，只有互相扶持，才能共同走出這個難關
讓我們在哀痛中攜手，為這塊土地上還需要救援的人奮鬥
為這個漆黑的夜，點亮一盞溫暖的光……

■ 特別感謝天涯草提供珍貴照片



究竟是誰的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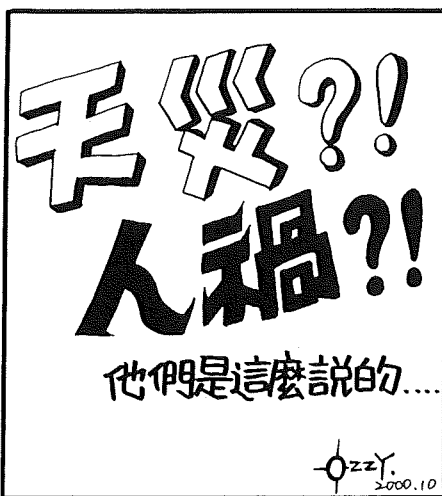
——921週年責任檢討回顧

吳佩蓁

每個人都需要一個家，一個避風港，一個溫暖、安全的家。然而，在1999年9月21日清晨1點47分，卻有兩千多的台灣人在自己家中死亡，這兩千多人直到面對人生的最後那一剎那才驚覺，原來我們的家這麼的脆弱、這麼的經不起考驗！7.2級的強震，天搖地動、飛山走石，毫不留情的帶走了兩千多條人命，更讓無數的人留下傷痛。大地的蠕動讓我們再次認識了孕育台灣人生命的母親，卻提醒了我們，在母親面前虛妄自大的人類，是如此的可悲！地震，震出了大地的向上拔升生命力、震跨了人們辛勤照料的家、抖露出隱藏在美麗外表下醜陋的事實、我們卻期待它點燃重建人與人間、人與土地間倫理關係的希望。



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的住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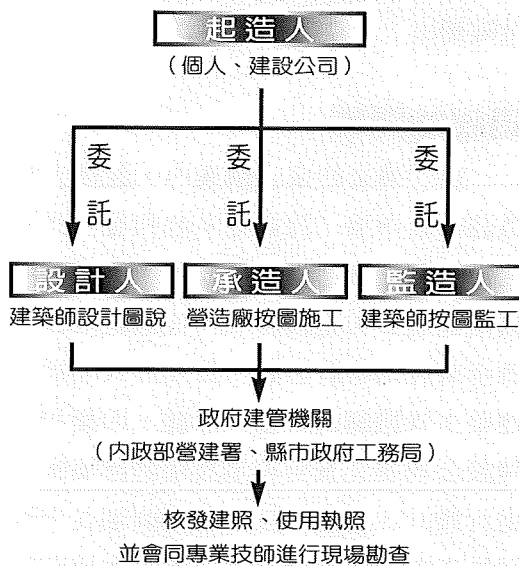


在921集集地震發生當晚，更是有無限的錯愕！興建於民國八十三年，看似新穎的大廈居然活生生的像積木般的斷成兩截！僅僅芮氏五級的地震就擊垮了博士的家！不僅帶走四十三條人命、造成兩個人失蹤、財物損失慘重，更導致無數家庭破碎！至此，台灣普遍營建品質低落的事實毫無掩飾的攤在世人眼前。在坍塌的斷垣殘壁中，鑑定報告出爐了，提到大樓倒塌的原因如下幾點：

1. 未按圖施工，柱的主筋搭接不實，接頭均在同一介面。
2. 柱的箍筋需一百三十五度彎角，卻僅有九十度彎曲，致抗壓能力下降。
3. 綑綁柱箍筋及樑的箍筋，未保持適當距離。
4. 綁紮鋼筋時未跳點綁接。
5. 混泥土強度不足，灌漿不足，使鋼筋欠缺保護層而外露，致鋼筋防鏽能力及混泥土握裹能力均不足。

博士的家坍塌案，是人禍而不是天災的事實已無庸置疑，檢方在一個月左右迅速完成鑑定報告，依業務過失致

建物起造流程圖



死、公共危險罪等，起訴了建商、營造商、專業技師等十五人。

這的確是每個人不敢看卻又鮮血淋漓的事實，運用現代科技興建的新穎大廈，且位處於地震帶上的台灣，姑不論其防震技術好壞，為何連最低的工程品質都無法達成？！一棟大樓的興建過程中不僅有專業人員的保證，並得經政府的層層把關，才能發給使用執照。然而，在我們面前的卻是一棟耐不起芮氏

建商……

地主……

土木技師……



五級地震，癱瘓於地的斷垣殘壁！到底是哪裡出了差錯？

錯誤的開端……

在「博士的家」個案中，起造人和昌建設公司爲了謀取更多的利益，乃決定自行監工施造以降低成本。爲此，向嘉信營造公司租借牌照，並偽造兩公司資金來往之會計憑證，以在形式上通過建築主管機關的審查。除此，即使和昌建設公司委託具有專業技術的建築師，進行設計、監造，然而建築師卻從未到場施工監造，而負責本案的土木技師也只是借牌收租金，以致於博士的家營造過程當中，缺乏專業營建技術人員對營造的品質進行控管、監督，以致「博士的家」未能按圖施工，又因建商委請的包工爲檢省成本而偷工減料，乃造成「博士的家」無法承受致命的一擊而潰散。更離譜的是，實際擔任監工的人是由甫離開校園，非建築土木科系畢業且毫無經驗的人擔任監工。由此，不難理解「博士的家」施工品質爲什麼如此經不起考驗。



誰該保證我們的安全？

在悲劇已發生後，我們不禁想問，這些能在市面上販售且包裝華麗、所費不貲的房屋，不是經過政府審定後核發使用執照允予使用的嗎？何以脆弱得如此不堪一擊？如果政府審定都不可靠，那建物的品質又有誰可以保證？

在台灣，一棟建築物的完成並經核准使用的確要經過多層的審核，無論個

監工助理……

我只是個助理，之前也沒有工作經驗，工地主任叫我怎麼做，我就怎麼做！房子爲什麼會倒我也不知道！

綁鋼筋的工人…… 建築師……

我向來都是這樣綁的！我聽說工地主任有去問過建築師，建築師也說這樣子綁沒問題呀！

這件事我不知道啊！我都有按時去看呀！爲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我怎麼會知道！





人或建商想要興建建物使用或出售，皆必須以起造人的身份委託專業建築師設計，並由建築師透過公會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照；而且他們並不能自行營造，起造人必須再委託具有合格執照的營造廠承造，以進行實際施工。也就是建築師依起造人的需求構思完成於設計圖中，再由承造人，也就是營建廠，具體落實設計圖中的構思，完成一堪使用之建築物。進行施工的同時，起造人得委託建築師擔任監造人，以對施工是否符合設計圖說進行控管，除外，建管機關理應會同專業技師作每一層樓版之現場勘驗。最後，待竣工後，經建管人員實地勘驗並備審相關文件後，才允予核發使用執照。因此，在完成一棟建築的過程中，建築師給予建築物靈魂，而其他營建相關技師，如結構技師、機電技師等，給予建築物實存的軀體，也唯有專業間分工合作，各司其職，才可能成就一棟有生命的建築！

專業證照的來源

然而，我國政府機在建築物的管理

中到底擔任怎樣的角色？政府在營建管理施行證照制度已久，乃是由考試院及相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營建相關技師及技術師之檢定，並頒予技師或技術師證書以作為其專業能力之證明及執業資格的憑證。證照制度之良意，不僅為提升國家整體勞動力素質之考量，另一方面，乃因應日漸複雜且專業分工社會之來臨，政府機構僅核發具公信力之證照或執照予專業者，乃將實際做決策的權力給予專業者，允許依其專業之判斷做出最具效益之選擇，同時期待專業者在享有權力的同時應更背負相對的責任。因此，建管機關的角色僅在核發申請建造、使用及拆除等許可執照，而建築物的品質乃是由具有國家認證的合格專業人員來加以簽認保證。

我們不禁想進一步瞭解，何以台灣建築體系中確實存在諸多毒瘤以致破壞整個生態，造成營建品質如此低落？不諱言的，在營建體系中，無論文化上及制度面確實存在著諸多的問題。

工地主任……



法令透視

先是由法令規範層面上來看，有下列幾點主要問題：

(一) 欠缺工程「三權分立」制度，監工無法落實：建築物建造過程，乃由建商委託建築師同時擔任設計與監造的角色，但現實上，由於建商是建築師的業主，因而難以逃脫有錢是老大，專業靠邊站的命運；建商常為減低成本，監造人受制於老闆監造無法落實，營建品質也難怪低落！因此，藉由「三權分立」讓設計、監造、施工分立彼此制衡，在制度上引進公立第三人，以進行實際監工，提高工程品質！

(二) 監工人、與監造人法律定位不清，權責萌生混淆：建築法第六十條中明定監造人需負勘驗之行政責任，而刑法第193條中，則明定監工人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之刑事責任。此監工人與監造人是否同為建築師？抑或監工人乃指受雇於營建場之工地主任或職稱俗稱為監工之工人？若此，建築師只需承擔監造不實之刑事責任而已嗎？權責是否相符？由於法令給予專業者之職權定位不清，更造成責任歸屬不清，實生曖昧！

(三) 缺乏整合專業介面設計：一棟建築物的完成，需要多項的專業參與。而我國的建築法卻指定設計人、及監造人均由建築師擔任，然而一位建築師並無兼具其他專業能力！而在歐美各國的制度中，均依工程需求不同，分項委由不同專業負責。因而我國的建築法中缺乏整合專業介面之設計。





另外，於行政主管機關推行建管業務，亦有下列幾點弊病：

(一) 建管機關普遍面臨建管人員不足的窘境：以台北縣建設局為例，僅備有十幾位建管人員，卻需管理一千五百多處工地，再怎麼努力也只能做到二樓版勘驗，勘驗的品質自然不在話下，又政府在精簡人事計畫中，更不可能增派人員。因此，如何活化監造人的角色，發揮工地監督的實質功能，是當務之急！

(二) 建管機關核發執照，流於形式：建管機關於核發時需審核相關簽證及施工說明書等，然而，執照核發與否的重點在於書面流程之審查，而不力求查證實際從事建築之行為人，是否為簽證者本人。據聞，向專業技師借牌的人當中，更不缺建管人員一角！其實，政府建管機關倘若有心，即可藉由查證營造廠、專業技師等的稅務資料，確認是否有不明收入等行政上的技術加以克服！

(三) 營造業管理不善、技術工人素質不佳：由於丙級的營造廠執照相當容易申請，再加上營建業中素有借業績的陋習，很快的，丙級營造廠就能累積業務量，而晉升為乙級甚或甲級的營造廠，因而產生營造廠的品質難以控管，於第一線從事營建工作的技術工人素質不佳，建築物品質就自然低落！

以生命為代價的經濟發展

的確，台灣在進入工業社會的開發過程中，不斷以環境的品質為代價，換得了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台灣建築業



參與其中亦隨之蓬勃發展。然而，在利益相爭的權力戰場中，人喪失對土地應有的尊重、人與人間之倫理亦崩塌。多少人為了眼前的短暫利益，可以棄守職業最低的道德、可以輕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將社會眾人所賦予的權力與責任輕易的用金錢來交換。在證照制度存在已久，起源甚可推及至中世紀學徒制的德國，即使是一位小小技術電工，仍獲得了社會普遍的尊敬，在這領域內他是專家，除了純熟專精的技術、還具備敬業的態度及對自我的尊重，這時，工作的意義不再只是為求得溫飽，而是一種藝術、一種自我的實現的途徑、一種志業。在台灣，對工作普遍缺乏這樣的熱情，僅被定位為用來提升階級地位的最佳工具。因而，對生命價值、與法律尊

嚴的藐視自然不在話下，也無怪乎借牌爲成了普遍存在社會、一種見怪不怪的現象。

在建管單位核發執照流於形式、建築相關專業人員權責不清、建築品質監督制度欠缺、及職業倫理的喪失等總總因素影響之下，「借牌」文化不僅讓證照簽認制度徒具形式，更是危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專業者原該爲建築物的安全無慮做保證，但在「借牌」的文化中，專業者尊嚴蕩然無存！而人民的生命、財產等基本權利更受到嚴重的侵害！的確，整個社會所付出的代價，就是921集集地震中因人禍而失去的人命。

司法擔任什麼角色？

在這裡，我們想要瞭解的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機關，在人民權利受到嚴重侵害、職業道德淪喪的同時，究竟扮演了什麼角色？是否能義無反顧的扛起捍衛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責任？

「博士的家」倒塌案，在檢察官快速完成鑑定報告並向建商提起告訴後，由消基會協助受災戶226人提起集體訴訟，並委託給台北律師公會幾位熱心公益的律師，義務爲本案進行訴訟辯護，經板橋地院三位經驗豐富的法官以合議庭方式共同審理此案，在今年六月二十九日迅速的完成一審刑事判決，是全國首件九二一地震一審刑事判決案，具有指標性意義。在判決中，板橋地方法院合議庭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偽造文書、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罪判決十三人

四月到七年的徒刑，其中判處主嫌犯建商和昌建設公司董事長林信義七年有期徒刑、建築師連志謙應執行徒刑六年六個月、借牌給和昌建設公司的嘉信營造公司負責人廖嘉輝徒刑兩年，而借牌給嘉信營造公司的工地主任技師韓輝徒刑一年，工地監工連冠育徒刑兩年六個月。

據「博士的家」義務辯護律師之一的賴律師表示，「博士的家一案於板橋地方法院審理過程當中，合議庭王復生、陳恆寬、劉大衛三位法官用莊嚴、慎重面對這麼一件悲劇，不僅對整個案情瞭解、問案詳細，更進行了全天性的辯論及全程錄影，其對程序上的要求、審慎的態度，讓經歷這件案子的每一個人都看到了司法的尊嚴」然而，雖然遇到了值得尊敬的法官，受災戶卻不能理解，一件牽涉這麼多條人命的案件，爲什麼關個幾年就能出來？「就單一刑事案件來說，像一件性侵害案件，我所遇到的實例就有判到九年的案例，就單一個人身體權被侵害的情節，所處的刑期卻比「博士的家」任何一個被告都來得高。相對於四十三個人生命權被剝奪，在法益上該如何平衡？卻需要進一步思考。本案中法官確實依據罪刑法定主義，做出了公正的判決，而不是去諂媚悲傷、憤怒的群眾，這的確令人敬佩。但是我們仍然必須面對：『一個合理的法律刑度該如何調整？』的問題。刑法第193公共違反建築術成規罪，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造成了法益不能平衡的困境？」賴律師冷靜的說。



如果認真檢視本案判決中的結果可以發現，借牌給和昌建設公司的土木技師韓輝，僅依偽造文書罪被處一年有期徒刑。但是「借牌」的陋習，卻是真正造成了工程品質低落的關鍵，儼然成爲這類型建築的隱形殺手。法院僅就借牌的文書處理過程做出偽造文書的認定，認爲借牌與房屋倒塌、造成居民慘死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因此對於從未到現場執行職務，卻負責蓋下專業保證的專業者，僅負擔了偽造文書的責任，對於其偽造文書導致該棟建築載明不安全的狀況下，卻得以順利取得執照、銷售販賣卻沒有任何的責任追究。何

以專業者擁有權力卻不需擔起應負的責任？究竟「專業證照制度」在社會責任的光譜上擔任了什麼角色？而如果專業者可以任意出借自己的專業保證，這是不是等於鼓勵專業者不需依其專業能力到場執行職務，只要透過出藉專業證照即可輕鬆獲取暴利？而這就是專業證照制度的本意嗎？究竟是誰將人民的生命置於風燭之中？等出了人命再尋求賠償，對於失親失怙的家屬又有什麼意義呢？

期待尊重生命社會的誕生

除了「博士的家」受災戶，還有更多的災民在等待司法能給予他們遲來的正義。許多的建商紛紛走避國外，或有

許多的「一案公司」，建設公司推完一件開發案後即解散，讓災民們求償無門。甚而，在查封建商財產時，如東星大樓，還會遇到來自公家機關的阻力，不經讓人懷疑政府究竟有沒有真正站在民眾的利益來考量？而刻正進行中的東星大樓一案爲例，台北地院僅以獨任庭審理如此重大、又具建築專業的案件，不免讓我們擔心一位僅具法律專業的法官獨任審理本案，是否會因經驗上之不足、以致影響裁量之周延性。

如果，我們能從地震的經驗中，從心反省起，相信我們能期待一個尊重生命、尊重土地、尊重法律、尊重專業的社會，有一天能在台灣實現！



失去爪子的老虎？

誰給檢察官 搜索報社之法定理由？

陳瑞仁 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十月三日上午兵分數路，搜索中時晚報報社及記者住宅，引起是否侵犯新聞自由之疑慮。這是繼駱志豪事件後，新聞自由與司法調查權間之又一次衝突。

報社並非索禁地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七八年Zurcher案中九名警員在處理史丹佛大學醫院示威事件時遭人打傷，警方事後由史丹佛日報之報導內容，認定該報社之攝影記者必有拍到襲警者之容貌，遂向法院聲請得搜索票至該報社搜索照片沖洗室、檔案櫃及辦公桌，以尋找膠卷及照片。史丹佛日報嗣後提起民事訴訟，主張：1.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條款明文保障新聞自由，故除非有事實足認該證據有立即被湮滅之可能，報社應有免於被搜索之權利。2. 史丹佛報社在本案中係立於「第三人地位」，警方其實只要聲請法院對報社發出「對物傳票」即可達到蒐証目的，而不應以搜索方式為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報社搜索與通常處所搜索之法定標準並無不同，法律對搜索之一般限制（即令狀主義），即足以保障新聞自由，且縱使對報社發出「對物傳票」可達相同目的，亦不能阻卻警方以搜索方式為之。但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決中亦指出，基於保障新聞自由，對媒體

之搜索法律上應注意二件事：1. 媒體搜索票對「應搜索之處所」與「應扣押之物」之記載應比一般搜索票更精確，理由是媒體工作室與律師事務所一樣「充滿業務上機密」，不得因某一案件即任由警方大肆搜索與本案無關之物。2. 對媒體之搜索，不能構成變相之「事先箝制新聞發布」，換言之，檢警不能以搜索之手段來達到阻止新聞發布之目的。由上可知報社並非不能搜索，惟須審慎為之。

司法機關可以向記者查証消息來源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七二年的Branzburg案判決牽涉數案，其中一案之記者詳細報導其目睹二名年輕男子製造毒品之過程，另一案之記者則是深入暴力犯罪集團之總部採訪新聞。嗣該二名記者接獲傳票後，均拒絕做証指認嫌犯，並不約而同主張：新聞蒐集之首要前提在於「來源保密」，惟有「不洩露提供消息者之姓名」，才能有源源不絕之消息，如果強迫記者說出消息來源，未來記者將無法繼續得到消息，美國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亦將蕩然無存。但聯邦最高法院並未接受前述主張，其認為新聞記者與一般人民無異，均有做証義務。該判決並指出媒體所主張之拒絕做証特權（testimonial privilege），應僅

存在於「律師與當事人」、「醫生與病人」、或「夫與妻」之間，傳統法律並不承認「記者與線民」間亦有這種特殊關係。且多年來，美國記者的消息來源，並未因無拒絕做証特權而有所匱乏，足認有無拒絕做証特權與新聞自由無關。不過，聯邦最高法院在否認記者之拒絕做証特權之同時，指出如果立法者認為記者應有權拒絕做証說出消息來源，可由法律明文定之。至今美國已有過半數之州訂有這種「媒體人員保護法」。由上可知，司法機關為調查犯罪，並非絕對不可要求記者說出消息來源。

當犯罪調查與新聞報導產生衝突時，應以前者優先

此問題可從「記者對於犯罪現場有無接近權？」獲得解答。在Branzburg (1969)案中指出：「當一般大眾被排除在外時，新聞人員並無接近犯罪或災難現場之憲法上權利」，各州法院亦採同樣之態度。又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今年五月的Wilson案，本案之警探在執行美國司法部之掃黑行動時，持逮捕令並帶同攝影記者強行進入屋內逮捕人犯，結果誤闖嫌犯父母住宅，該嫌犯並不在屋內。事後該嫌犯父母認為警方容許記者隨行採訪，嚴重侵犯其住宅隱私，遂對警察提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警方則辯稱讓記者隨行有如下正當理由：1. 適時公布政府整治治安之努力。2. 達到正確報導警政新聞之目的。3. 減少警察裁臧或刑求。4. 保護警察與嫌犯之安全。但聯邦最高法院在利益衡量後，認為住宅隱私應受較大之尊重，故判定警方容許與

搜索目的不相關之第三人進入屋內，已使本件成為非法搜索。由上可知，當新聞自由與犯罪調查發生衝突時，美國法院在利益衡量之下，還是選擇犯罪調查。

結論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對劉冠軍案相關案情的洩密，本來不一定要以搜索報社之手段調查證據，但中時晚報為追逐聳動，做出了連國外媒體也不敢為的行為：將偵訊筆錄以一問一答的方式一字不漏全文照登。這種行為不僅嚴重損及犯罪調查，也使檢察官「有相當理由可信」中時晚報的報社內「存在有應扣押之物」（即「偵訊筆錄」）。所以，這一次的搜索，如果檢察官們能夠說明「已別無其他合理方法」可進一步蒐証，且在執行搜索時，已儘量縮小範圍，應是一件合法的搜索。換言之，中時晚報的報導，若只是洩露部分偵訊內容，檢察官或許還沒有足夠的理由去搜索報社。但這次中時晚報是將偵訊筆錄全文照登，若記者手邊無偵訊筆錄之原本或影本，怎可能如此詳盡？所以，這次是中時晚報之報導方式本身給予檢察官搜索報社的法定理由。此事對司法界與新聞界都有相當大的衝擊，希望類似事件不再發生，新聞界能對報導方式有所節制，司法界也能更審慎發動搜索權。



檢察官的爪子？

王時思 執行長

前一陣子檢察官搜索中時晚報的事件引爆了新聞自由與司法權力界線的爭議，隨後勁報記者同樣以國家安全的理由被起訴，則再度點燃「國家機密」與「新聞自由」究竟應該由誰來定義的爭論。不過，除了新聞自由的保衛戰之外，有一群人也宣布進入了戰鬥期，那就是檢察官搜索權的保衛戰。

談到台灣的搜索權是放在檢察官的手上，而不是由法院審核，其實是有一段歷史的。事實上在八十六年刑事訴訟法修法之前，所謂的強制處分權完全交在檢方的手中，包括羈押、搜索、扣押的權限都由檢察官決定及執行，一直到在大法官會議解釋、民間推動之下修改刑事訴訟法之後，幾經激烈的辯論、交鋒，才終於將所謂「對人處分」（註）並上移的羈押權回歸到了院方，但是所謂「對物處分」的搜索、扣押權則仍然留在檢方的手上。所以當法務部長說這次檢察官沒違法時，指的就是檢察官「自己核准自己的搜索行動」這回事，顯然以現行規定來說，想要違法也很難。

而為什麼檢察官一再要將強制處分權放在自己的手中，理由一直是強制處分權就像是老虎的爪子，一旦不讓檢察官擁有強制處分權，就如同拔掉了爪子的老虎。不過，我們不禁要追問，檢察

官的角色真的是以蠻力嚇眾的老虎嗎？

在這次搜索中時晚報的事件中，引起爭議的原因有兩類，一項是根本的言論自由保障界線的問題，一項是執行方式的問題。就前者來說，雖然即使威權執政、箝制言論的時代都沒有出現過堂而皇之的搜索媒體行爲，但是台灣媒體需要檢討也是不爭的事實，檢察官們反駁有力的原因是：「就算其他法治國家很少見有搜索媒體的檢察官，可是其他法治國家也很少有全文照登筆錄內容的記者啊！」雖然頗有一丘之貉不必五十步笑百步的酸味，不過話倒是沒說錯。對於言論自由這項「民權」，一向是由實際社會的實力互動來定義的，台灣言論自由的界線雖然隨著政治改革從恐怖的陰影中解放出來，但是在所謂國家安全、司法人權、隱私權這些自由與權利的對陣上，的確還沒有出現清晰的標準。只是還在摸索的階段就以檢察體系如此龐大的力量加以對峙，不免一時令人錯亂，誤以爲又要走回箝制言論的黑暗時代。

至於後者，這次行動中可以檢討的問題就多得多了。最根本的問題是：檢方這次的搜索究竟是爲了取得證物還是制止刊登？這個問題牽涉到這次搜索是

所謂不合理的「預防性搜索」還是真正基於辦案需要的「必要性搜索」？很遺憾，在檢察官事先已經約談數位記者、編輯，甚至當場要求總編輯簽下一份「保證本報內無此資料，也不會刊登、影印、流傳」的「切結書」之後，仍然堅持發動大規模搜索的情況下，我們似乎很難找出檢察官是基於刑事訴訟法上之「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為理由而發動的搜索。也難怪有人認為當總編輯簽下那一份「切結書」時，言論自由的最惡——寒蟬效應，就已經發生了。更不要說當時為了進行辦公大樓的搜索而管制進出、盤查等讓所有記者以為親身經歷了一次白色恐怖的「奇境」了。而這項執行上的重大瑕疵（或至少是「爭議」）才是為什麼法界、學者、輿論，在明知台灣媒體兇狠如豺狼的情況下，卻幾乎一面倒的支持收回檢察官搜索權的原因。

所以，也許檢察官們在宣布「搜索權保衛戰」開戰之前，應該重新思考的是，為什麼在這樣的搜索行動中得不到社會的支持？之前檢察官的掃黑不是為檢察官們贏得了超級的掌聲，也將法務部長推向新內閣中遙遙領先的民調數字嗎？為什麼這些掌聲會由熱轉冷、由支持轉向質疑呢？這真的只是「立法委員的陰謀」嗎？還是台灣社會期待檢察官做的，不只是雷霆萬鈞的出擊，而且還有冷靜的研判和謹慎的執行？也許可以部分回答為什麼檢察官需要的不是爪子的問題。

另外在台灣司法有一項根深蒂固的老問題，就是檢察官的定位問題。從當

年要求檢察官下降二十公分不要坐在法官身旁開始，台灣的所謂的「院檢之爭」就沒有斷過。檢察官偵查起訴、法官審理判決這種像是司法ABC的問題在台灣卻是大哉問，原因倒不是台灣的法律人水準特別差，而是台灣的法官、檢察官考選制度始終有問題。試問，一起考試、同步錄取的人，為什麼檢察官就要矮一截？所以檢察官怎麼也不能忍受動不動就要經過法官「審核」的觀念，羈押權是，搜索扣押權也是。

所以檢察官是不是老虎根本不是重點，「老虎說」只是要贏得社會認同，把檢察官與打擊黑金不法的英雄人物做出等號聯想。事實上，如果要健全司法院、檢、辯的三方關係，要使法院能更接近真相一步、使檢察官在追訴犯罪之餘，能記得保障人權也同時列在刑事訴訟法的目標，讓強制處分權回歸法院不過是個最基礎的要求罷了，畢竟檢察官辦案靠的是腦子不是爪子，不是嗎？法務部及檢察官真正需要思考和面對的問題，恐怕是未來檢察官的定位、考選與養成，這類影響深遠立世千秋的司法基礎工程吧！

註 用引號的原因是並不贊成所謂「對物處分權」及「對人處分權」這樣的分類。由於搜索時會遇到人身自由的拘束、侵入住宅、觸犯隱私等其他人身權，所以只用對物處分的概念似乎並不完整。

偵查權·載舟之水

張炳煌 律師

國家設置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與訴追，並輔以司法警察(含警調憲人員)，原有其正面功能。但是，從近日二則司法新聞，印證「載舟之水能覆舟」的銘言，更提醒我們在賦予某機關公權力之同時，必須有節制平衡其權力之機制，及維持該平衡機制的有效運作。

十月三日報載，一名董姓男子經由證人指認其係搶匪(搶了八千餘元)，縱然一再否認，仍被警方移送、檢方起訴、法官判刑七年確定。八十八年三月間，檢警逮捕搶嫌詹某，赫然發現詹某才是該案作案人，由檢察官提起再審，至今年二月間平反董某冤獄，但董某已服刑三年多。同一天，檢察官率大批員警，以中時晚報(中晚)報導劉冠軍案偵訊內容事洩涉密為由，同步突擊搜索中晚編輯部及二名記者住宅，但未有具體結果。陳定南說，媒體刊登偵訊筆錄，此事已涉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的違法問題，未搜到證物不代表程序違法；鐘琴則說，劉冠軍案的相關偵查內容，牽涉國安局海外工作狀況等國家機密，如果洩漏出來，對於國家安全有相當危害，這件事與非關國家安全的洩密案不同。

陳定南與鐘琴的說詞有些令人不寒而慄。「未搜到證物不代表程序違法」，那表示國家機器-檢察官可以隨時帶隊闖進你家或你的辦公室，翻箱倒櫃而一無所獲後，丟下「法律賦予我搜索權，未搜到證物不代表程序違法。」這句話後揚長而去；檢調人員可監聽你的電話一

段時間後，未錄得任何犯罪事證，但是不代表程序違法。鍾琴的說法若成立，則事屬洩漏國防機密，但事實是否如此？你我不知，相信鍾琴亦不知。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二條規定：「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但誰來決定有無搜索之「必要」？誰來決定「有無相當理由」存在呢？在現制，是檢察官說了就算，別人管不著！(陳定南言下之意似是如此！)但應該是這樣嗎？是否應該有更具體的標準？是否應有一個機制來審查(不論事前或事後)及制衡檢察官權力之行使？

董某冤獄乙案，未仔細查證而起訴錯誤的是檢察官，後來發現冤案為董某平免者亦是檢察官，「成也蕭何，敗也蕭何」。然而，此案提醒我們，縱然有平衡檢察官權力的機制，但該機制若不能有效地運作，隨便蕭規曹隨地跟著判(未能發現檢察官起訴錯誤)，也是枉然。從此角度觀之，近來審檢為了王令麟應否收押乙事而有不同見解，深入討論羈押之要件與必要性，應有其正面作用，亦是羈押權回歸法院之目的所在。檢察官其他強制處分權(搜索及扣押等)之行使，是否應予限縮、節制、監督，應是加以思考與檢討的時機了！(轉載自89.10.5中國時報)

一個司法記者的省思

林曉雲 記者

編按：上一期的雜誌才對媒體與司法的關係作了一番檢視，接著就熱熱鬧鬧發生了許多檢察官與記者之間司法權與新聞自由的爭議。這一篇文章是資深的司法線記者看完上一期的專題後的投稿與回應，是記者自己對工作的省思。

當司法記者六年多，我一直在和偏見作戰，總是處於選擇的掙扎中。

在歲月的磨鍊下，我的心得是，每一篇新聞報導都帶有記者的偏見；我的選擇是，讓自己的偏見站在弱勢的一方；說得宏偉一點，我心中的一把尺是泛稱的人權。

民國八十二年大學畢業，考進自由時報，栽進司法新聞之中，在業界，我被稱為社會新聞記者，精確地說，我是司法記者出身。第一年，因為是新聞界大菜鳥，職場上的新鮮人，所有的想法都是害怕自己被漏新聞，害怕自己沒表現，所以沒有任何反省能力，也因為非新聞系科班出身，我第一跤就摔得鼻青臉腫。我被一群律師控告涉嫌誹謗。

鴻源破產案開庭，我報導投資人在法庭外指控監察人的說法，雖然當時有請報社的財經記者配合監察人的平衡聲音，但不管是那裡出了漏失，隔天見報，只有我撰寫的指控一方的說法，於是，十多位律師就控告我涉嫌加重誹謗，想當然耳，我嚇壞了，我以被告的身份站在台北地檢署的偵查庭中，看著高高在上的檢察官問話，事後雖經過協調，大律師們手下留情同意撤回訴訟，

但這次的被告經驗，事後來看，對我其實是很好的。

我學會了一些事情，除了在往後的報導中，小心求証和務必平衡報導外，就一個司法記者來說，我能感同身受被告在偵查庭中的心理壓力和失常表現，而感受到檢察官的巨大權力的同時，讓我清楚地認為「權力應該要被制衡」。

司法很專業，但記者的天職就是發問，所以我愛問，在了解司法人的想法和解釋後，然後從司法為人民存在的目的去檢視是否合理。而很多司法新聞，都有兩造雙方，在個案中，理論上雖有原告和被告，但事實上，法庭中只有法官和被告，因此在法庭開庭和審判新聞中的兩造雙方，不是原告和被告，而是法官和被告，因為法官在法庭中是老大，是掌控一切的決定者，被告注定是弱勢者，我的選擇就是站在被告的立場，來看法官的開庭，所以刑事訴訟法有關無罪推定的原則，以及身為一個人就該有的權利，讓我認為在未被判決確定有罪前，被告應該只是個嫌疑人，既然罪犯都該有基本人權，被告的人權更應被保障和尊重。

反應在司法個案報導上，我特別會去報導兇法官開庭的實況，並且一五一



十地寫出來，因為我認為法官職司審判，若證據讓法官相信被告有罪，法官就在判決結果上顯見，讓被告受到相當的懲罰，但是不該泛道德地去責罵被告，法官沒有罵人的權利。也因為如此，我曾被懷疑是在修理特定法官，但日久見人心，有沒有為記者個人的私利，久了就會知道。

但我在報導司法政策面時，當法官遇到的是法院院長、司法院等司法行政體系時，我的選擇是站在弱勢的法官一邊。基本上我認為，司法院向來並不真心尊重法官，充滿著官僚體系的長官和部下文化，但我認知中的司法真諦，司法應以審判為主，司法行政應只是在輔佐審判，很高興前司法院施啟揚院長了解這點並提倡，但做官的扭曲心態，卻依然可見。因此，我樂意報導法官協會的改革訊息，當前司法院某一級主管針對法官過重的工作量可能對法官健康造成的危害議題，卻大言不慚地公開說出「人總是會死」時，我很清楚地把他說的話寫出來，不是我在修理這個官員，是他在羞辱自己，而這樣的人就是司法院的某位高官。

如果院檢辯應該是鼎足三立，則太多的司法新聞是來自於政府機關的檢方和院方，一盤散沙的律師界顯然較少被關注，但從民眾的角度來看，民眾打官司最依賴的是律師，既然要改革司法，當然律師界不可缺席，因此我會願意聽律師的聲音，並且主動去報導律師界內部的訊息，若有機會，我會去提醒民眾如何去選擇一個好律師當訴訟代言人，因此我被司法記者圈認為是和律師

界比較友好。

我讓自己的偏見落在生為人該有的權利上，所以我的選擇是站在相對弱勢的一方，但對於事情的真相，每一件個案的真實，我卻沒有把握，我總是無法確信自己的新聞報導趨近於事情的真相，因此，我很難對事情下定論，說誰對，說誰錯，也因此，我認知到自己不適合從事審判工作，那對於我是個非常大的責難。

因此，對蘇建和三死囚案，我到現在都還是沒法下定論，究竟真相是什麼？一位資深記者斬釘截鐵地告訴我，這三個人鐵定有犯案，很多法官告訴我，前法務部長馬英九作了最壞的示範，未在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後執行，使案子一拖再拖，但是也有人權團體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不斷地在為三死囚奔走，我沒有辦法選邊，我的選擇是，人的生命無價，二名被害人被殺害是很可悲很可憐的事情，但如果三死囚真的是無辜的，則這個案子執行後將會有五個人冤死，而法院的確定判決並無法說服大家，這個確定判決已極盡審判調查之能事，且獲得十分之十的肯定，否則最高檢察總署不會提四次非常上訴，但正義在那裡？我不知道。

身為司法記者，本質上很沈重，所以，我決定讓自己去歷鍊不同的領域，現在我主跑台北市議會，但基本上，我同樣又在繼續我帶有偏見的選擇工作，或許直到我不當記者的那一天，並祈禱自己的報導有益於他人的，多過於傷人的。

團體訴訟

張智剛 律師

去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場大地震，震倒了中部數縣市不少的房屋，而遠在北部的台北市東星大樓及台北縣的龍閣及博士的家兩個社區也應聲而倒，奪走了數十條生命及不可計數的財產，上百人無家可歸，一時之間除馬上安置災民的生活以外，如何替他們向應負責之企業或個人求償，也成了政府的當務之急。而消費者保護法中的團體訴訟也首次的展開了重要的工作。

消費者保護法中的團體訴訟，有別於民事訴訟法的共同訴訟或選定當事人制度，團體訴訟必須具有以下幾種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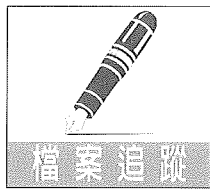
- 1 必須基於同一個原因事件，使眾多消費者受害。
- 2 其中至少有二十人將法律上的請求權讓與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優良消保團體。
- 3 再經當地縣市政府的消費保護官同意後。
- 4 由該消保團體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為什麼消費者保護法要特別設立這樣一個制度？主要緣於二十年前多氯聯苯油中毒事件，由於當時受害人多屬中低收入家庭，受害後付醫藥費已經捉襟見肘，又如何負擔法院及律師的費用來向架害人求償？因此為保護消費者，特別讓優良的消保團體替消費者行使法律上的權利。

而為了讓消保團體能替消費者爭取最大的利益，團體訴訟也規定消保團體應該要聘請律師來進行法律程序，受聘任的律師除必要費用外也不可以請求報酬。而考慮消保團體的經濟狀況，在訴訟費方面只要在請求金額的六十萬以內繳交百分之一～六千元即可，超過部分都不必繳費，這些規定都大大提昇了保護消費者的功能。

從以上的說明，相信多少對團體訴訟有了一點認識，事實上從消費者保護法八十三年通過施行以來，其中首次碰到的是林肯大郡事件，該次因為颱風來襲造成房屋倒塌多人死傷的事件，事後發現建商在興建時沒有做好擋土牆的工程，偷工減料，已經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的賠償要件，但是該次事件並沒有提起團體訴訟，主要原因在於受害的民眾並沒有將權利讓與消基會或其他優良消保團體，當然就不能適用團體訴訟的制度了。

所以未來任何的消費事件，只要受害民眾超過二十人以上，又能夠一致的將權利讓與優良消保團體代為追償，相信將來團體訴訟的會越來越多，這其實是靠消費大眾群體的力量來保護自己的權利，如此更能得到實質的補償。期待這個制度盡量不要再用，但當必要時亦希望民眾能齊心利用這個制度替自己爭取權利，以建立一個安全的消費環境，這才是全民之福。



來不及的遺憾

檔案追蹤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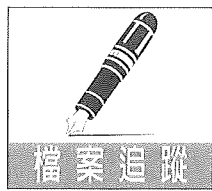
九月七日晚間，盧正，一個除了自白沒有任何科學證據證明其罪行的死刑犯，帶著所有的疑點被執行了槍決。即使監察院已經針對本案展開調查、即使該案還有未查出所有者的指紋和毛髮，這一切都無法阻擋法務部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執行了他的槍決。在接到執行通知到行刑前的幾個小時，盧正只能不斷重複著：「我是冤枉的，不是我做的！」，但是再淒厲的喊冤也挽回不了法務部執行死刑的速度，就這樣，一切的疑點也隨著他的死亡而長埋黃土。

從盧正的家屬、辯護律師開始到處陳情、喊冤，到立法委員、民間司改會、監察院紛紛介入關心以來，這個案子的偵查程序以及據以判死刑的證據認定水準，就一直是爭議的焦點，我們所秉持的信念在於：台灣究竟要為自己建立一個什麼樣的司法？是一個動不動就以死刑論處的司法？一個不需要科學物證就可以判人死刑的司法？還是一個真正符合程序正義，勿枉勿縱的司法？可是，卻在一切都還沒有澄清之前，盧正就遭到槍決，使得這一切的努力都失去意義。我們不禁要問，就算是一個死刑犯，難道要求一個沒有疑點的判決不是司法的義務嗎？什麼時候我們的司法面

對質疑的方式是加速執行死刑？

八月二日，民間司改會正式召開記者會，呼籲檢察總長針對案情疑點提起非常上訴，在沒有確信的證據之前，不能草率執行死刑；尤其面臨警方違法偵訊的事實，司法應該還他一次公平審判的機會。更何況本案中出現在捆屍膠帶上的指紋及毛髮，只查出不是被害人也非盧正所有，顯然有其他人涉案，卻遲遲不見檢方偵辦。因此在向監察院陳情之後，監察院也正式由廖健男委員及古登美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並且正式行文向最高檢察署申請調閱卷宗以利查驗，其間亦以電話聯繫法務部（其後亦正式行文），告知調查本案之需要，希望得到法務部及檢察署的配合，以藉此澄清本案諸多疑點；而就在監察院申請調查時，法務部及檢察署不但拖延不予回應，亦不提交卷宗供監察院調查，卻反而迅速的執行了盧正的死刑。我們不禁要問：難道司法剝奪一個人的生命不能更謹慎、更求真嗎？難道做出一個不受質疑的死刑判決不是司法的義務？難道是有人不敢面對案件的真相，所以要以死刑來終結疑案？

這不是第一件司改會介入救援的案件被執行死刑，但卻是打擊最深的一件。上一次是發生在城仲模擔任法務部



長任內，在拜會城部長的當時才知道救援者已經在前一天晚間被執行死刑，包括同行的台北律師公會、台權會、義務律師都哽咽的說不出話來，而也由於這起事件，我們才推動完成了「死刑執行要點」的設置，讓台灣的死刑執行有了一個起碼的程序標準流程（雖然不盡滿意）。從那次事件之後，我們就不斷聽到耳語，表示法務部自從蘇建和等三人死刑案之後，就很介意死刑案是否有人介入救援，只要一有救援的團體介入，就會加速死刑的執行，這其中民間司改會自然被列在頭號的黑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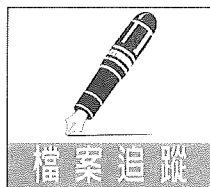
即使如此，我們始終堅信這僅僅是不友善的耳語，法務部不至於顛預至此，尤其是政權更替之後，面對新政權大多掌握在具法律專業背景的政治人手上，讓我們對新政權在死刑案的處理態度上更多了幾分信心。無奈，盧正的案子完全推翻了這樣的信心，也讓人懷疑從監所傳來的耳語會不會其實是一個善意的提醒？

盧正，服過警察四年的義務役，典型的外省軍人家庭出身，父親是職業軍人，哥哥是警察。盧爸爸是那種典型的愛國家、重榮譽的老先生，初見面他就顫微微的操著濃重的鄉音說：「如果我的孩子是為國捐軀而死，我一句都不會抱怨，因為那是我的光榮，可是現在他是被冤死的……」話還沒說完就泣不成聲。望著他八十歲拖著肝病的身體，我們不知道司法要如何面對他？

盧正已經執行，一切的努力對於他已經沒有意義，死前負責檢查身體的老

法醫，事後對家屬說「沒看過死刑犯有人這樣被執行的，從接到死刑執行通知之後就像發了瘋一樣的喊冤，拿衣服給他他也不穿，全身就只穿了一條內褲，只顧一直喊著：不是我做的、我是冤枉的！真的是赤條條的來赤條條的去，什麼也沒帶走。」家屬聽了心如刀割，卻也堅定了要在他死後繼續追查這個案子的決心，追究的目的不是為了讓親愛的家人死而復活，而是要讓下一個家庭不必再承受這樣的悲劇。作為司法改革工作者的我們，只能為司法感到汗顏，我們面對台灣這塊「不死人就不進步」的土地，我們的心痛與憤怒常常被解讀為包庇壞人與立場偏激，但是這些都不影響我們堅持司法應該堅守程序正義的信念，我們的願望簡單而清楚：希望台灣這塊土地早日從野蠻的司法暴力中走出來，不再以為司法是萬能的，不再以為犧牲幾個人的生命來討好群眾的心理是值得的，希望司法能真正成為正義的僕人，弱勢者的甘霖。

這起死刑案倉促執行的結果，不僅僅是可能誤殺了一個無辜者、可能錯放了真正的元凶，更重要的是，我們憂心，這起死刑案的執行是不是宣示了台灣將要進入一個寧可錯殺不可錯放的司法專斷時代？我們的憂慮會不會成真？司法是不是寧可處決有疑點的死刑犯，也不願意謙卑的面對可能的錯誤？雖然對於往者一切已矣，我們將會努力記錄這件案子的點滴，未來這份死刑檔案將會記錄台灣在司法改革這條路上的斑駁血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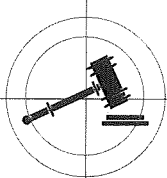


附錄：判決所載情節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間，盧正因需款孔急，即圖謀擄走高中同學之妻詹春子，以向詹春子之夫曾重憲勒索。遂於十七日、十八日，駕其自用小客車於曾重憲、詹春子聯營之廣告公司前，暗中觀察詹春子之行動。復於十八日十六時許，尾隨跟蹤出外辦事之詹春子，並於當日十七時，於詹春子於台南市大成路與國民路交叉口等綠燈時，向前打招呼，佯裝巧遇，並佯稱欲載詹春子向鄭朝銘收廣告費。詹春子遂於台南市大成路金湯橋附近偏僻巷子內停妥機車後，搭上盧正之坐車，此時，盧正由汽車後座取出預先準備好之鞋帶，趁詹春子不備，由車子後座以鞋帶勒緊坐於前座的詹春子脖子，詹春子遂告窒息氣絕。盧正先是將屍體棄置於台南市殯儀館對面之甘蔗園中，又恐遭人發現，遂以膠帶將詹春子之頭、臉覆繞，並細綁其手腳後，駕車往台南縣龍崎鄉旗南公路，於同日二十時許，將詹春子屍體棄置於產業道路旁之山崖草叢中。隨即駕車返回台南市，將詹春子之皮包棄置於路旁垃圾桶。並於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至永康市勝利街，以公共電話聯絡曾重憲之手機，進行勒索。

附錄：盧正案證據爭點簡表

證物／人	疑點	備註
指紋鑑定	採自細綁被害人之膠帶上有三枚指紋確定為被害人所有，二枚指紋則尚未查出為何人所有。被害人安全帽及勒贖公共電話上所採得之指紋亦無一與盧正相符。	家屬告發該指紋之所有人，要求檢警追查真兇，卻遭檢察官簽結，拒絕續行調查。
毛髮	未鑑定出結果	由細綁被害人之膠帶上取得，當時無法鑑定，現今設備已可鑑定。
鞋帶（凶器）	台南地檢法醫、台灣高檢法醫中心、承辦檢察官均認為本案兇器為「單狀索股物」與鞋帶為「多狀索股物」之特徵不符。	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僅稱「可符合」為兇器
血型鑑定	血型為B型，與本案被告盧正O型不符	採自棄屍現場之煙蒂
證人鄭朝銘之通聯紀錄	證人鄭朝銘否認案發當日與被告在一起，且稱未曾打呼叫器給被告，但經聲請法院調閱通聯紀錄後，確認當日下午三點以後鄭朝銘連續呼叫被告九通。	與被告盧正、被害人之夫曾重憲同為高中同學，原亦被警方鎖定為嫌疑人
勒贖電話	被害人之夫曾重憲稱係一「陌生男子」操「標準國語」打勒贖電話，但盧正與曾某乃十餘年同學、友人，時有往返，彼此熟稔，豈可能認不出盧正之聲音？	
盧正外甥女	其證明一月十八日晚盧正幫其簽家庭聯絡簿，並共同觀賞綜藝節目，並未外出打勒贖電話。	其寄住盧正家中，故皆由盧正或其妻幫其簽家庭聯絡簿。
潘敏捷	潘女證稱其趕赴警局時，盧正確曾向其喊冤，且告知遭刑求，此對被告有利之證詞，法院卻不查、不採。	盧正、曾重憲、鄭朝銘三人高中老師之妻，號稱具靈媒能力。自第一次警訊時即以非警察，亦與本案毫不相干之第三人身分在場。
蔡素霞	蔡女證述案發時間盧正確曾帶兒子至蔡女家中，為盧正不在場證明。法院僅以蔡女係迴護之詞而不採。	盧正之大姨子



國會是法律租界？

詹順貴 律師

檢察官帶隊進入國會大廈搜索議員辦公室，於英、美國家，固未曾見，但鄰近日本，卻有先例可循。同是國會，受到如此截然不同的待遇，其關鍵應在國情及文化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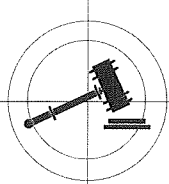
回頭看我國這次檢方搜索廖福本委員立法院研究室事件，三天來，後續狀況不斷，法務部陳定南部長認檢方搜索的適法性沒問題，但卻又對廖福本個人公開道歉；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迫不及待邀集朝野各黨團劃定法律租界地，並一致決議日後不問行政權（檢方）或司法權（法院），欲搜索立法院及相關附屬區域（含龍蛇雜處的大安會館），均須事前經立法院長同意；在檢方與立法院對峙於研究室外，帶隊檢察官與立法院長溝通同時，搜索標的一奇美假股票疑似被曾南下奇美公司的廖委員趙姓助理，以碎紙機絞碎湮滅，並趁亂帶走。針對此一

連串事件的演變，茲從三權分立角度試抒個人幾點意見如下：

一、任何憲政慣例、或具有習慣法的法理或原則，均係經長時間累積成人民的信念而來，因此引用的前題，必須是該慣例或法理，已在該國人民之間，形成普遍的共識，否則，縱使該慣例或法理，在某些先進國家行之有年，但在該國，仍稱不上有此慣例或法理的形成，更無援引一於人民心中尚未形成的慣例或法理之餘地。茲以英國為例，早期之國會議員選舉，幾乎無人不賄選，但經一、二百年來的進步，其三權分立的民主政治原則，已成熟完備，國會議員的素質也大幅提昇，再無人能藉賄選當選。議員素質佳，國會自治良好，人民亦充份信賴，因此，行政權及司法權給予崇隆的尊敬，無人認為不妥，但此一現象，在政商利益糾葛嚴重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2000/08/11	社會觀察：所謂選擇性辦案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08/14	Closing the gap between our law and our culture	Taipei Times	施淑貞
2000/08/18	社會觀察：國會與司法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08/19	政黨協商至上 誰來關心司法	中國時報	王時思
2000/08/24	社會觀察：揭開最黑暗的角落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08/26	Backing away from the edge	Taiwan News	王時思
2000/08/29	司法的空間		王時思



時事評論選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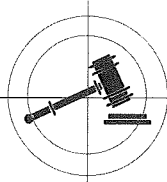
的日本，已然不適用，更遑論我國？因此立法院突然丟出一句：基於憲政慣例及法理，為維護國會自治權及尊嚴，國會具有排他性的決定權，非經同意，不受搜索，實令人覺得突兀！本次檢方之搜索行為，顯與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或職務內容俱不相關，亦即與外國國會擁有自主權的慣例背景不盡相同，而我國國會議員的素質，相信人民心中早有「定見」，若人民心中尚未形成或認同立法院長口中的憲政慣例，甚至不同意給予法律上的治外法權，立法院長可以藉由利益休戚與共的朝野各黨團協議下，自行宣告成立法律租界地嗎？立法院是否應先自重，努力自我提昇，贏得人民普遍的尊敬後，再來談法律特權的享受？試問若前述疑有廖委員趙姓助理湮滅證據乙則新聞，最後證實為真實，立法院長及朝野各黨團如何向全國人民交代？

二、首先應澄清，檢方的犯罪調查權，是行政權的行使，而非司法權，許多媒體均有誤解。其次，檢方認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只須於搜

索立法院委員研究室前通知院長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即可，並無其他憲法或法律明文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就適法性來說，固如陳定南部長所言，檢方行為尚稱合法，但手段及過程妥適與否，卻不無討論空間。檢方欲行使動輒有侵害人權之虞的強制處分權，不問對象係國會議員或一般人民，本即應格外謹慎，基於偵查不公開，吾人固無法得知是否有足夠的事實理由懷疑假股票存放在廖委員研究室，但衷心望是如此，否則即有不當之處，此點俟該案偵結後，可以重新檢驗。另從媒體報導看，檢方已率大隊人馬兵臨研究室，才以口頭告知研究室主任，立法院長如何能忍受？換作他人亦然，檢方處理時能否更有彈性？引起雙方警力緊張對峙，會否造成人民疑惑？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搜索之處所原不以被告者為限，是廖委員謂其「名譽」與「信用」因被搜索而受損，固屬無稽，惟檢方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讓媒體知曉其大舉搜索廖委員辦公室則有不該。至於陳定南迫不及待向廖委員公開道歉亦有未恰，

2000/08/29	立法委員與羈押必要	明日報	王時思
2000/09/01	社會觀察：人權不能凌駕犯罪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09/07	The need to detain a legislator	Taiwan Times	王時思
2000/09/08	社會觀察：鞭刑有效論的迷思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09/08	依法執行？		王時思
2000/09/09	從王令麟羈押案談起	自由時報	蔡順雄
2000/09/15	社會觀察：改革的旗幟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09/18	談法學教育之改革		鄭文龍
2000/09/21	法庭外的司法戰爭		王時思

以上文章內容，您都可在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上看到。



蓋於廖委員究係受害人抑涉嫌人？尚待釐清之際，部長即冒然道歉，教檢察官如何繼續辦下去？如欲平息風波，以部屬在本案處理程序及手段上之瑕疵，向「立法院」致歉，是否較妥？

三、此次紛爭，司法權目前是置身事外，但坊間已有聲請釋憲的聲音，遂漸出現，若能藉釋憲（司法權之行使），弭平此次憲政層次上之爭議，固然甚佳。但若能藉此機會，落實民間司改會一貫主張，透過修法將檢方的強制處分權，交歸法院行使，是否對人權更具保障？蓋強制處分權經司法權（法院）審核，再交由行政權（檢方）行使，不惟避免球員兼裁判，較具說服力，且因行

政權有司法權為其背書，立法權便難以對抗，如此是否較易贏得人民信賴？

基於以上說明，現階段吾人認為中華民國境內，王院長所稱之法理及憲政慣例，尚不存在，但長遠看來，吾人衷心期盼它能早日形成，此點有賴全國人民擦亮眼睛，謹慎行使自己的投票權，選出高素質的國會議員；另一方面，國會議員亦應自己努力，自我提昇，建立國會廉能為民的形象，俾早日取得人民認同，形成「憲政慣例」。至於王院長朝野邀集各黨團協商劃定法律租界地的決議，根本不值一晒。（原文刊登於89.8.21自立晚報）

官兵放強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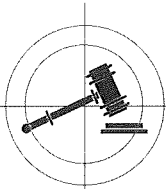
陳美彤 律師

連三起監所越獄事件，不僅讓社會震驚、讓三名監所公務員遭監察院彈劾，也讓向來被視為黑幕重重的獄政問題，再次浮上檯面。

在法務部陳部長直斥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的兩個崗哨無人看守致四名重刑犯輕易翻牆揚長而去「太離譜」、以及宣稱部分監所管理員連保全人員的素質都

比不上的同時，相對於「官兵抓強盜」的場景，似乎讓人產生了「官兵放強盜？」的錯覺。

當然，在目前越獄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階段，我們不適合就監所人員在人犯戒護方面是否有所疏失作任何結論，但長久以來被視為司法黑暗面之一的獄政管理，確實已不容再忽視。奇怪的



時事評論選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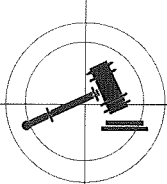
是，在一片司法改革聲浪中，除了日前監所管理員公開抗議部長的說法及爭取工作權益以外，在法務部網站中公布的施政重點中，「獄政改革」亦列為重點之一，但就公佈的各項辦理情形，我們看到法務部對獄政改革共有「加強監所教化業務」、「辦理監所收容人職業訓練」、「繼續執行各項改善監所設施計劃」、「積極推動強化紀律方案」、「積極推動落實獄管教計劃」、「積極推動監院所敦親睦鄰工作」、「監院所辦理教化藝文暨作業技訓成果簡介」及「未來努力方向」等八大項，細察其內容，係以「加強教化」為主要內容，關於「強化紀律」、「落實獄政管教」，僅自「管理收容人」之角度出發，而對監所本身人事制度、戒護訓練、管理人員操守風紀等如何改革加強，完全未提及。在連續三起越獄事件後，顯然這樣的「施政重點」至少在「獄政改革」方面，已經開始嚐到苦果。

要挽救日益沉淪的獄所風氣，免於監所管理人員遭社會大眾譏為被受刑人「反教化」，甚至釐清「官兵放強盜」的詬病，法務部目前所採之獄政改革政策，單就「收服」受刑人的立場著眼，已不切實際且證明失敗。當務之急是，整個獄政改革應該被正視為司法改革中

重要的環節，法務部不要再做官樣文章，以越獄事件的慘痛經驗為鑑，依個人淺見，根本之道應是如何加強監所管理人員的風紀操守、杜防內神通外鬼的歪風？

監獄管理人員的待遇偏低、人數過少，有戒護之責卻無戒護之配備導致工作風險高等因素，造成監所人員就業意願低落，相對影響人員素質；根據統計，我國目前受刑人數及監所人員的比例是十比一，也就是一個監所管理人員必需戒護十個人犯，人力不足已經先天不良，再加上金錢的誘惑，難免獄所弊端不斷，小者受刑人或家屬索取不法利益或販售「非賣品」，大者則極可能與受刑人串同，甚至令人犯輕易脫逃，致司法制裁在最後一關功虧一簣。

另外監所的硬體設備、監視系統等之改善，也應加速進行。新任法務部長就任後，對司法改革表現出前所未有的決心及作為，國人有目共睹，我們至為感佩，但獄政管理之改革已屬刻不容緩，極盼陳部長在大力掃黑之際，亦能同時正視獄政問題，全面檢視舊有人事弊端，加強獄所管理軟硬體設備，俾落實獄政工作之矯正功能。（原文刊登於89/8/31自由時報）



黑金豢養者

王時思 執行長

立法院才一開議，選民的惡夢就來了，一票的立委有案在身不提，更尷尬的是這些至少是被「懷疑」有黑金背景的立委，分別榮登司法委員會和財經委員會的召集委員，這下掃黑金的部長、院長都得向大哥級的立委致敬；而國家財經政策也要取決於「利委」的運作，這究竟叫選民如何對未來的立法院有信心？

不過話說回來，懷疑畢竟是懷疑，這些立委又沒被定罪，自然享有基本人權，既然當選立委，當然具備選舉召委的資格，又有什麼被非難的理由？「羅大哥」更是說得理直氣壯：「我的立委又不是偷來的，憑什麼不能當召委？那乾脆限制我參選好了！」老實說，他說得恐怕一點也沒錯，既然都已經選上立委了，又有什麼理由阻止一位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擔任立法院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呢？

所以，重點根本不是這些「有案立委」能不能、該不該擔任立法院召集委員的問題，而是，他們為什麼會我們的立法委員？請不要忘記，「選舉」是民主制度的核心，而當人民投票選出民意代表時，他當然就被賦予了代理的權力，因此當我們選出羅福助、王令麟或其他任何形象有爭議的立法委員時，他

們當然就不附條件的獲得了作為一位立法委員的充分職權，其中自然包括選舉召委。

也許有人主張，所以我們應該推動「反黑條款」，讓涉及司法案件的人失去參選資格，這樣就能解決立院黑金充斥的問題。這當然也是一種辦法，不過，更清楚的民意是，今天他們之所以能位居廟堂，就表示其實很多人並不介意讓一位有案底的人當選我們的立院代議士，不是嗎？

所以，我們應該想一想的是，當我們爭相指責這些「立院亂象」，痛罵這些黑金立委不要臉、不忍法務部長、司法院長要向他們致敬，甚或企圖阻止立法院「淪陷」在這些委員的手上時，不要忘記，他們可都是經由民主程序選出來的合法民意代表，如果要問他們為什麼能當選召委？與其責怪立法院沒水準，被操控在黑金立委的手上，不如先問，為什麼我們要選出他們來代表我們的民意？

因為，這不過是民主制度的答案，有什麼樣的社會就有什麼樣的民意代表，當選民能被黑金所左右、黑金能收買選民的民主自決時，當然就會選出代表黑金的民意，這有什麼好令人意外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八月二十九日新聞聲明

讓正義在法庭上彰顯

對於新政權上任以來，法務部及檢察官大規模的挑戰黑金，展現司法掃除黑金的決心，本會深表肯定。但在掃除黑金的過程中，我們仍然認為應該將程序正義作為最重要的執行原則，一方面建立社會對於司法的根本信賴，一方面則藉此建立穩固長久，不隨政權更迭的司法機制。

在這次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現任立法委員王令麟先生，法官裁定以一千五百萬元交保候傳，因此引發法院、檢署間的對立與不滿的風波，本會發表五點聲明如下：

一、無論被聲請羈押者身分為何，「有無羈押之必要」才是法官裁定羈押與否之關鍵：

在本次聲請羈押事件中，各界焦點往往集中在被聲請羈押人為一現任立法委員身上，甚至很遺憾的傳出「法官不敢押有錢人」的謠聞；但是，我們希望提醒各界，無論該嫌疑人為有錢人或弱勢者，羈押的裁定都應以其「有無羈押的必要」為考量根據，既不能因其有錢有勢，羈押則大快人心；或弱勢者應予同情而網開一面等心態，而對應否羈押有錯誤的期待。

二、羈押不應是為了自白取得：

在本件羈押聲請案中，據報載檢方一開始即要求嫌疑人做出認罪自白，否則即予以羈押。我們希望提醒檢方，辦案應朝科學證據方向進行，不應以「認罪自白交換不羈押」此種顯係以威嚇的方式要求嫌疑人認罪，尤其切莫因一味追求自白而忽略真正具有證明效力的科學證據，以及程序正義下的基本人權。

三、檢察官應出席羈押訊問庭：

在本件羈押聲請案中，檢察官事後不滿法官做出交保裁定，但在法官訊問嫌疑人

時檢察官並未出庭辯論，導致嫌疑人的律師單方在場為嫌疑人辯護，形成裁定訊問時不對等的關係。以羈押此種強烈妨害人身自由的重大強制力而言，檢察官理應出庭參與言詞辯論，以協助法官釐清事實，做出最合理的裁定。

四、改進候補法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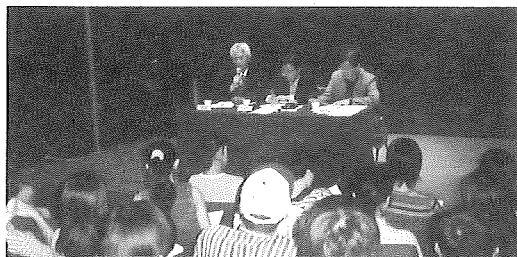
本文中檢方曾攻擊做出交保裁定的法官為候補法官，因此資格不備。我們認為，關於候補制度為現行制度的問題，並非該法官個人的問題。司法院應加速推動候補法官制度的改革，在去年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亦已經決議，將改進候補法官制度，給新任法官更多磨練、熟悉的時間，讓候補法官只能擔任陪席法官而不能獨任審判或擔任受命法官，並且應徹底的以遴選法官制度來替代現行之法官考試制度。

五、法庭才是法官、檢察官的溝通處：

本次事件中，無論檢察官、法官有無不當發言或誤解，當法官、檢察官選擇站在媒體前互相喊話的同時，即已經嚴重傷害了司法威信。我們認為，法官、檢察官的溝通處應該是在法庭內而非媒體上，因此期待檢察官能以實際蒞庭參與與法官的對話，而非在法庭外另闢戰場。

我們深知自新政權上任以來，對掃黑的決心與魄力帶給民眾極大的期待，但是我們也因此深切盼望，未來無論司法面對多麼重大甚至「動搖國本」的案件、無論嫌疑人之身分地位、無論當權者為何政黨何派系，司法都能屹立於台灣的土地上不輕易動搖。今天司法所面對的每一項質疑、每一道難關，都不只是單一案件的考驗而已，更重要的，這些考驗都將成爲一個真正受人民信賴與尊崇的司法的穩固基石。

司法人文講座



王震武教授、黃旭田律師、林子儀教授



高瑞錚律師、李念祖律師、法治斌教授



羅秉成律師、符玉章律師

感謝大家踴躍參與！

品味 文化的生活 人文的法律

第一期的司法人文講座終於結束了！或許過程當中總難免的出了一些小小的狀況，但是整體來說，每一場平均80人的參與率及座談後的熱烈迴響與批評，都給了司改會無比的鼓勵。因此，我們將繼續從12月2日開始，陸續推出4場新的主題的司法人文講座，歡迎您繼續支持！（詳細時間、場次請參閱封底裡說明）

進場時，熱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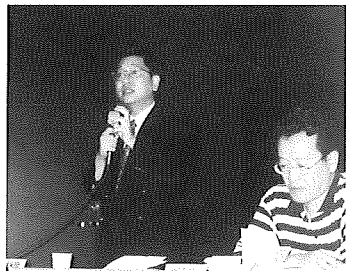


司法人文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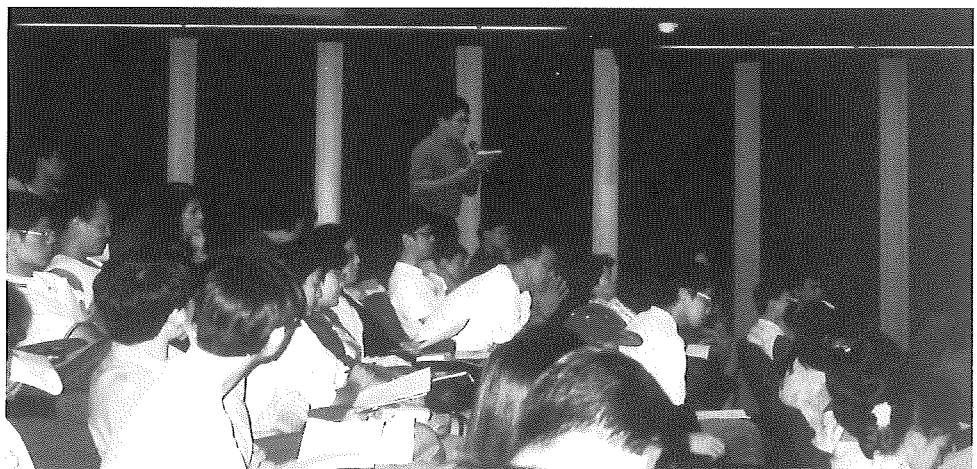


林端教授、唐文凱律師、顏厥安教授

林永頌律師、顧立雄律師



陳瑞仁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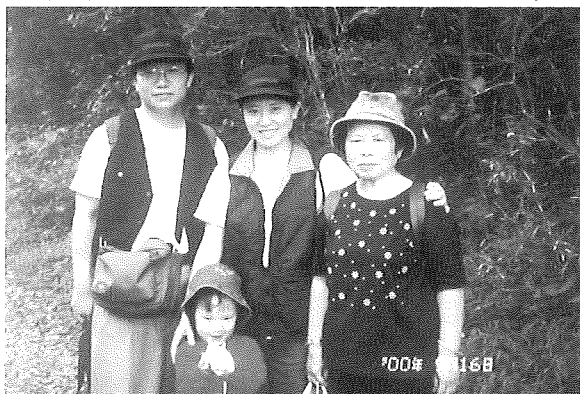


每一場座談，觀眾都踴躍發言及提問！

康樂小組



輕鬆愜意的一個下午！



黃旭田律師一家全員出動！

所有人在二子坪公園開心大合照！



秋高氣爽，二子坪步道賞蝶去！

編輯部

初秋的二子坪步道暮蟬大鳴，趁著徐日微風中高爽清涼，二子坪步道是最適合全家旅遊的蝴蝶走廊，平敞的林道能讓小孩盡情奔跑，大人們也能舒暢的悠遊其中，好不自在！位於中海拔山區的二子坪步道林相豐富，加上林木蒼鬱、透光和遮蔽適中，是昆蟲、蝴蝶們的好居所！除了鳳蝶、黃蝶、豹斑蝶、金花蟲、蚱蜢、倒地蜈蚣外，幸運的你，還可以碰到棲息在窪地台北樹蛙喔！

若您看完了這些照片與報導，覺得9/16沒有和大家一起去走走是件可惜的事，沒關係！你可以期待詹順貴律師及康樂小組為您規劃的下一次大自然驚喜！

素誰在裝可愛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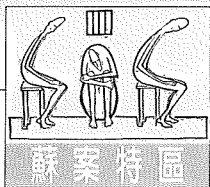
救援蘇案大事記

九年 了

2000/04/15 走向黎明-繞行活動開始	第 1日
與建和、秉郎、林勳一起搭捷運去！	第14日
勞動者日	第17日
文山社區大學日	第18日
第九個夏天-向日葵日	第21日
發光的靈魂-為蘇案中受苦的人祈禱會	第23日
師大學生日	第25日
母親的眼淚記者會-台灣女人連線主辦蘇案	
民事庭開庭-法庭觀察義工日	第28日
爸爸日	第29日
等待的母親音樂會-獻給天下所有的母親	第30日
希望與祝福的紙鶴日-劉秉郎慶生會	第31日
人權工作者日	第32日
司法新希望-法律系學生日	第33日
律師日	第34日
回應蘇案再審聲請通過記者會	第35日
特赦日-優劇場行動劇表演	第36日
回應高檢署對蘇案再審提出抗告記者會	第39日
國際特赦組織（AI）理事來台，聲援蘇案	第42日
原住民團體「聲」援蘇案：母語歌謠傳達生命關懷	第 51日
森林小學孩子為蘇案救援而走	第 83日
「走向黎明」活動百日記者會	第100日
新書發表會：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第107日
「請為我打開一扇窗」演唱會	第121日
無盡的控訴：三死求冤案邁向第十年記者會	第123日
「扳機純」樂團為蘇案獻唱	第128日
「五彩氣球」日，讓希望升上天空！	第135日
「小刀樂團」	第142日
「中秋團圓夜·人權發光夜」活動	第149日
中秋節團圓夜	第151日
「沈懷一和觀世音小組」合唱團	第156日
「自由之翼」集體創作活動	第163日
「走向黎明」新書發表會，豬頭皮獻唱！	第168日

繞行持續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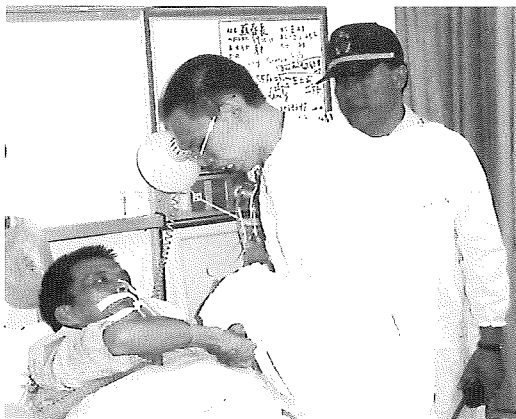
遺憾的終點

司改會

蘇建和的父親蘇春長病危，這樣一則佔據小小版面的新聞也許根本沒有引起大多數人的注意。不過，這卻是蘇案救援走到今天最令人傷心的一刻。傷心的原因不是在於蘇爸爸在奔波救援多年後，竟要付出生命的代價；對他來說，能放下肩上的重擔未嘗不是上帝的恩賜。但悲傷的是，這十年來的努力，竟沒能讓他始終深信不移的孩子得到一次司法公平審判的機會。

10月13日，法務部基於人道理由以極明快的效率核准了蘇建和到醫院探視蘇爸的請求。下午5點多的時候，蘇建和終於得以和蘇爸於病床上雙手緊緊交握而非只能隔著獄所冷冰冰的玻璃相望。只是法務部對於這件事情再有效率的處理也彌補不了台灣司法對於蘇爸的傷害，更挽回不了大家對於司法的失望。

這件發生在民國八十年的血案，固然當場使得兩位被害人命喪現場，但更可怕的是，這起悲劇並沒有隨著司法的審判而終止。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司法仍然堅持判了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個人的死刑；即使檢察總長提出過三次非常上訴、國際人權團體、監察院、立法院、國民大會、各界救援團體聲嘶力竭、竭力奔走，都沒有使台灣的司法願意謙卑的面對誤判的可能，這個



死刑仍然緊緊纏繞在三個年輕人的身上，直到十年後的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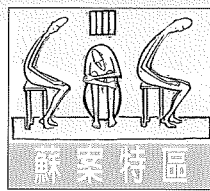
真正令我們悲傷的是，今後台灣的司法仍然要繼續這樣傲慢的走下去，面對生命、面對誤判可能，它仍然選擇僵持、不認錯來耗損無辜經歷折磨的人。我們期待的不僅是不再有人以生命來為這件案子付出代價，更要求執政者拿出改革的魄力，勇敢的面對這件案子！

我們的訴求：總統特赦！

要求總統依法行使權利，以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力幫助司法走出封閉與傲慢的心態，解決這件沒有證據卻以司法殺人的荒謬審判！

我們的關心：人權探望。

我們將會陸續邀請曾關心本案的人權工作者來探望蘇爸爸，讓他瞭解，無論發生什麼事，我們對本案的救援、對司法改革的努力都不會終止！



獄中書簡

劉秉郎



惠姐：

每次看到你們寫的黎明日記，心中不禁湧起無限的感慨，許許多多的陌生朋友，不分寒暑天天都到濟南教會參與靜走，為的是什麼呢？無非是希望藉以喚醒顛倒的司法，能勇於面對錯誤而重新審理。

身為當事人，非常無奈的竟無法為平反自己的冤情而做些什麼。每思及此，心裡總是甜甜的、酸酸的；苦苦的、澀澀的；也就是這種複雜的心情支持我，讓我能挫折中、絕望中堅持下去。

逝了，而這種沒有明天的日子不知還要持續多久，若我們活著的意義是為凸顯司法的錯誤與無能，我想那也夠了吧！無奈的苦笑常常心虛的自我安慰「人生將因此而精彩、充實」、「司法將因此而進步」緬懷著一絲絲的希望，期待能早日平反冤情，重新拾回屬於自己的人生。

說真的我好希望能做點什麼，別再只是「等」。若是我只能在這裡等而看著你們大家在辛苦忙碌，每過一天我的心情就愈加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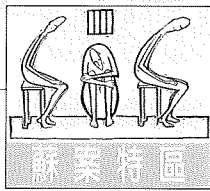
唉！「走向黎明、走出希望」、真有那麼一天嗎？若有就請快到來吧，我的老天！

謝謝你們大家常常來看我們，寫信鼓勵我們，有你們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會繼續堅持下去的，還是一樣請你們別別擔心，我們會好好照顧自己的。最後

祝 平安 喜樂

九年了，九年的黃金歲月就這樣流

秉郎 89.8.14



走向黎明第140天

血性男兒

2000年9月1日 天氣：陰轉雨 人數：11人 作者：葉啓祥

「我們這樣走有用嗎？」一位看起來像基層上班族的年輕男子，悻悻地問：「那些高官（聽起來像是台語的“狗官”）根本就不理你，我們這樣走，他們在上面的人哪裡看得到？」這個年輕人不斷地問很多人都在問的一個問題。

「過去幾年救援大隊也辦過各種運動，走路、抗議、寫信、行動劇……，想得到的都做過，絲毫沒有改變，『這是最沒有辦法的辦法』，所需要的成本最小，也希望參加的人能夠真正地去想這個案件。」這個問題已被問過多次，所以絲毫沒有思索就回答。但顯然這個回答不能滿足他的期待。天空由陰天轉下起大雨了，大家紛紛走避，去拿雨傘。

「而且」我繼續說：「也不能夠說都

沒有用，像上次新光吳如月案，就因為有蘇建和案在前，所以警察後來比較不敢亂來。」

「難道不能再用其它的方法嗎？」他追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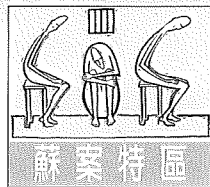
「當然可以考慮其它的方式，更大、更激烈的方式，這兩者並不相違背，靜走可以持續，也應該考慮更激烈、喚起更多人注意的方式；事實上，救援組織在靜走期間已經開過很多次很多次的記者會，但也是無路用（台語）。」

「你看，像王令麟的案件，一千五百萬元就可以交保，為甚麼他們沒殺人連出來一下也不行，如果我們也交一千五百萬元，看他們讓不讓我們交保？想起來真的很@☆S※……。」年輕人說到激動處，忘了聖殿淨地。

「你真無簡單呢（台）！很多上班族，上班累得要死，哪裡有時間管他們三個人？」我心中疑問著。走到點燈的地方，蠟燭被雨水澆熄，時間也快到了，並沒有人去重新點起蠟燭，一直到走完。

「其實，也是有朋友遇到過冤獄，所以我知道，監獄裡面『一半以上』都





是冤獄，裡面很黑的。我也一直很佩服人本所作的事，覺得自己都不能作甚麼，希望自己能做一點事。」這個血性男兒，流露出一些感性。

「這裡很多人本的人，去問問他們你可以作一些甚麼？」趕緊將他介紹給怜惠，免得一腔熱情又冷卻了。大夥也準備收拾東西，結束靜走。

談完後有一種感慨，自古到今，對事物的醒覺的人，很多是那些草莽的“血性男兒”，也許來自底層或是生活經驗的怨嘆，他們往往對於一些是非的東西的反應比較直接，較出於本能的感

動；反之，對於安逸穩定的生活成爲生活最高指導原則的人，「無動於衷」就是生活安逸的最佳保障。不滿、憤懣、同情、真理都威脅著、撼動著這個最高指導原則，壓抑於是就成爲安逸的副作用。在耶穌那個時代，欣然接受真理、放棄一切願意跟從的人，也幾乎都是社會上那些「散赤仙、羅漢腳」，他們最容易被挑起對真理的渴欲；當年堅拒真理的人，猶如今日衣冠楚楚、穿西裝打領帶、舉止斯文的人，他們很合宜，但總少了對「真」的熱切和聞不出生活的原味。

走向黎明第160日

濟南札記

2000年9月21日 天氣：晴朗有雲 人數：9人 作者：顏美惠

921週年，我們在濟南教會前走著；想著一年前天災的景狀，也想著人爲努力能避免的蘇案。倘若，天災所失去的生命權利，爲人所惋惜，那麼還活著的我們，可以爲著生存爭取的尊重，就不僅僅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口號了。我們所敬重的司法官需要在對人的了解下，做更完全的人權護衛者，因爲他們手上握著國家賦予的裁判權，一個公民的權利、甚至生存的自由，在一個可能失誤的判決下，就將由地球的空氣中消失。由國家來執行本可不爲的刑責，對

社會、對國家，更是令人沉痛的生命尊嚴損失。

921週年，第一百六十天的繞行，我們緩步走著，就如同靜走首日的期望，盼著有一天能有越來越多關注的人們停佇在看板前面了解事件始末；盼著蘇建和三人的案件能有重新被思考的大空間；盼著某天午後，靜走身影有他們三人的參與。

然而這些不能僅止於是種想望，關心而後的思索需要化作穩健的行動，我們繞行、我們遊說民意代表、我們告知



身邊的親友。爲的不單是蘇建和三位青年，而是生而爲人，生而爲一個自由民主國家的公民，我們需要提醒與監督隨著人民所賦予權利的國家機器，爲保衛

我們的公民權、人權負起應負的責任。

我們要化被動爲主動，爭取而非無理強奪，屬於一個人的尊嚴與權利。

走向黎明第163天

虛擬與真實

2000年9月24日 天氣：涼爽 人數：12人 作者：趙貞儀

說來慚愧，這是我第二次來濟南教會走路。第一次來，是開走那天。十幾部攝影機把記者會會場團團圍住，讓人有種沉冤即將得雪的幻象。五個多月過去了，蘇案歷經種種波折，最後還是回到原點。我的生活，在從濟南教會回去後，也依循原來的軌道日復一日的運轉著。雖然不時會想要來，卻一直到五個多月後的今天才付諸行動。

在生活中，我們總是想做很多事，卻很少付諸行動。

八掌溪的四名工人，在苦撐數小時後終於被溪水給沖走，據說有上百名民眾、記者在現場目睹。「怎麼會這樣呢？那麼多人在那裡耶！怎麼人就被沖走了呢？」這是我知道這個事件時的第一反應。然後，我想到了蘇案。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個人被關在牢裡已經第十年，執行死刑的命令隨時可能像高漲的八掌溪水般帶走他們的生命。圍觀的人卻永遠都比伸出援手的人多。

那天，同事傳來一封mail，是國中

生綁架同學撕票的新聞。在正文之前同事寫了一句「好可怕」。但是，可怕的到底是誰呢？是殺人的那些青少年嗎？還是造就這些青少年的社會？如果我們可以用極不人道的方式集體撲殺流浪狗，如果我們可以眼睜睜看著這麼多生命在我們面前消失，那麼，這幾個青少年親手取走同學的性命又有何不可思議？所謂可不可怕，所謂死得無辜不無辜，其實都只是運氣罷了。被媒體報導的運氣；被人們看見的運氣；以及，人們願不願意伸出手來救你的運氣。

在這個網路科技快速進駐生活的時代，虛擬的世界已逐漸成爲我們的真實。我們花時間在網上購物、聊天、打牌，卻很少仔細端詳身邊人的面孔。我們對著電視電腦螢幕破口大罵，卻對身旁發生的事情視若無睹。

在繞著濟南教會一圈圈走著的時候，我突然異想天開：如果有一天，虛擬的世界真的成爲我們大多數人的真實，那麼，蘇建和他們三個人被「虛擬」



出來的罪名，是否也能經由虛擬的方式獲得解決？——我們可以在網路上執行一次虛擬的死刑，然後，讓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個人回到現實世界裡過日子。這樣不就皆大歡喜了嗎？——司

法皇后的貞操再一次受到保全；法務部長不必爲了簽不簽字執行死刑傷腦筋；阿扁總統不用爲了要不要特赦哀聲嘆氣；人權團體不必爲了要用什麼方式持續吸引媒體和大眾的注意而絞盡腦汁；許多民眾不必爲了心中蠢動的良心而感到疑慮不安。真是顧全了某些人的面子又保住了我們要的裡子不是嗎？

只剩一個問題：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他們三個人，願不願意背負著真實的冤屈活在我們虛擬／真實模糊難辨的世界裡呢？

你願意嗎——如果是你？

好 書 義 賣 ！

「黎明日記」

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

「噢？！你們還在走啊？！」這是大部分的朋友對蘇案繞行的第一個反應。沒錯，快200天了，我們還在這裡，守著「走向黎明」的堅持與期盼！

「黎明日記」這本書的誕生是所有繞行者堅持與期盼下的結晶。由李遠哲院長與柏楊先生為序，內容包括了以下三個部分：

1. 「走向黎明」活動前一百天的逐日記錄，由繞行者記錄下自己對於生命的反思、人權的期盼以及沈澱後的心情。這份黎明日記也因連載於副刊上，而成為救援者與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互相鼓勵的窗口。
2. 平路、朱天心、王浩威、愛亞、楊翠、張娟芬、楊渡等作家親自到土城看守所探望他們三人之後，所寫下對於生命的謳歌以及對本案的想法。
3.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在獄中寫給朋友、律師的至情書信。

期待所有對生命、自由與正義還有熱情的朋友，一起分享這本真情至性的黎明日記！

書名：走向黎明
出版社：圓神出版社
本書定價：300元，特價八五折優待！

※本書版稅及義賣經費將捐做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之救援基金！



請放大回傳此訂購單，完成訂購！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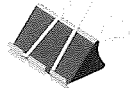
郵寄地址：_____

訂購本數：_____ 本 總價：_____ 元

付款方式：（請√選）

劃撥
（請利用71頁的劃撥單，並註明訂購黎明日記）

信用卡授權
（請利用69頁的信用卡捐款單，並註明訂購黎明日記）



一般捐款徵信 2000.7.21-9.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葉怡惠	250	黃美月	250	黃旭田	2,305	周村來	3,500	康裕成	3,500
廖素玲	3,500	陳富勇	3,500	石繼志	3,500	徐豐明	3,500	陳慧博	3,500
黃進祥	3,500	劉家壽	2,000	詹順貴	250	洪鼎堯	250	蔡高德	5,000
黃訓章	3,000	呂烈晃	500	徐世貞	3,000	王震武	3,000	林子儀	3,000
陳寶珠	1,000	陳清安	270	高瑞錚	3,000	法治斌	3,000	吳榮達	1,000
侯書文	5,000	王時思	2,000	陳傳岳	2,000	陳文溫	1,500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500	國立政治大學			27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7,325	國書律師事務所			1,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300				

後援會捐款徵信 2000.7.21-9.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李蒨蔚	1,000	2,000	廖建台	500	1,000	陳傳岳	5,000	10,000
卓春香	1,000	2,000	王怡今	500	1,000	陳鴻震	500	1,000
傅祖聲	5,000	10,000	王方濟	500	3,000	徐豐明	500	1,000
李子春	1,000	3,000	許茂仁	833	10,000	陳絲倩	500	500
張炳煌	1,000	2,000	羅秉成	3,000	9,000	古筱玫	500	1,000
陳源豐	500	1,000	詹文凱	3,000	6,000	李順仁	1,000	2,000
湯瑞科	1,000	2,000	據秀君	500	1,000	陳建成	500	1,000
蔡德揚	1,000	2,000	郭進平	5,128	10,256	吳志揚	500	1,000
陳美彤	1,000	12,000	游開雄	500	1,000	邱淑蓉	500	1,500
林美倫	500	2,000	顧立雄	2,000	8,000	賴宗政	500	1,000
李易昇	500	1,000	趙梅君	1,000	12,000	劉立恩	1,500	3,000
施淑貞	1,000	6,000	魏千峰	1,000	2,000	李達人	1,000	2,000
林永頌	5,000	10,000	林瑞彬	1,000	2,000	田振慶	500	1,500
蕭守厚	500	1,000	林東原	500	500	吳麗雲	1,000	3,000
符玉章	1,000	2,000	廖俊達	1,000	2,000	李文中	1,000	2,000
黃旭田	3,000	15,000	張世興	2,000	4,000	法治斌	1,000	2,000
彭鳳嬌	500	1,500	陳志誠	500	1,000	謝啓大	500	3,000
楊明廣	1,000	2,000	邱明弘	500	1,000	林濟光	3,000	6,000
許詔智	500	1,000	王瓊芝	833	5,000	李文健	500	1,000
許雅棠	500	1,000	吳育儒	500	1,000	李文輝	500	3,000
蔡在惠	500	1,000	李勝雄	1,000	12,000	潘維大	1,000	2,000
林天財	1,000	8,000	陳婷玉	500	1,000	丁中原	1,000	2,000
周春櫻	500	1,000	戴森雄	500	6,000	陳欽賢	500	1,500
劉初枝	500	5,000	黃祺梓	500	3,000	楊錦雲	1,000	2,000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5,000	10,000						

本期一般捐款暨後援會收入:351,226

本期總支出(89年07月21日-89年9月20日)總計:953,927

本期收支:-602,701

毀約

文/黃雅玲

「爲什麼單獨要求律師每年要從事固定時數的義務法律服務，其他的專業工作也沒有如此的要求，例如醫生的薪水也很高啊，卻也沒有看到有要求醫生每年要做多少時數的義診。這樣對律師的要求會不會不合理？」這是一場討論「法律扶助法」會議的場合中所聽到的一段話，乍聽之下，我個人覺得十分有道理，對於單單要求律師從事義務服務，顯然值得再深入討論，一直要到讀了【毀約】這本書，才有了新的理解。

【毀約】是一位美國法學院學生忠實地紀錄從入學至畢業的點點滴滴，其中充滿了作者在每一個學習法律的階段，面對不同價值觀選擇時的躊躇、猶疑。讀本書彷彿親身經歷一趟哈佛法學院之旅，同時體驗一段法律人在追求商業利益與實現社會正義之間不斷徘徊的心靈之旅。當學校的法律訓練與商業律師事務所聯手，將學生逐步推向商業的路上，法律人如何能真正實現對社會的承諾—法律是爲正義而存在的，則是作者對美國法律教育提出最大的質疑。

在臺灣的法律教育是否也存在這麼嚴重的問題，我不知道。不過，爲什麼單獨要求律師從事義務辯護，我卻在本書中獲得了解答。

「特別是法律，因爲它應當與公正有關。」這是在【毀約】一書中最後幾頁的一段話，我深有所感。爲什麼特別要求律師從事義務辯護，道理無非是因爲律師的工作與社會正義息息相關；然而公義的性格、維護社會正義的精神，卻又無法僅僅以書面教導、口頭傳授，必須透過經歷、體會進而反省，才能深化到法律人的心中，否則抽象的「社會正義」往往只是「眼不見爲淨」。

沒有體會，就不會有反省。所以在司訓所的「實習司法官」不假思索地說出：「喔！蘇建和案早該執行了，否則嚴重影響司法威信！」甚至，法務部長在面對重大爭議的死刑案件時也義正辭嚴地說：「任何死刑的執行，都是依法辦理。」種種「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觀念的根深蒂固，或許正因爲他們是「法律人」，是具有「專業權力」者，司法的錯誤斷然不會發生在他們身上。不過，我依然堅信，沒有反省的法律人不過是沒有靈魂的工具！

「一位律師只有做過義務辯護，親身體驗過當事人遭受司法的迫害之後，才有可能成爲一位『好律師』。」一位令人尊敬的律師這樣說道，或許這是減少法律人「毀約」的可行方式。至於社會究竟與法律訂立了什麼契約，我想應是每一位法律人都需要深深思考的。

第一期課程綱要

生活中的法律(一)——民事財產法

壹、課程說明：

一、時數：

全部課程約三十六小時（每次三小時），共計十二堂。其中兩堂（六小時）為電影、書籍或媒體專題研析。

二、課程綱要：

分為法律基本概論（法學緒論）、民事法基本體系（與鄰接法律關係）、民事法總則、生活中常見之財產法重要類型之法律行為及規定說明、簡易民事訴訟程序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強制執行程序等，並佐以具體案例、社會時事新聞或其他媒體資料，以期提供常見及實用之法律常識為設計重點。

三、課程進行方式：

每次課程由核心法律議題搭配具體案例說明之方式進行，講授時間約佔八十分鐘，課間休息十分鐘；後三十分鐘進行時事剪報新聞之法律分析（配合當次法律議題為優先原則，亦得視情形以當時重大社會民生法律問題）及最後保留討論、發問時間三十分鐘。內容以簡單及重要基本法律概念說明之，並輔以案例，以免過於抽象或致學員無法理解。

至於電影、書籍或媒體專題研析部分，則由講師指定主題，或由「法律輔助教材資料庫」中選擇相關素材。（若為影片則在基金會教室放映）

四、教材：

重要相關法條、相關法律文件（含契約書、簡易判決書或非訟文書、或撰狀範例）、剪報等。學期開始前即事先提供參考書目予學員自行採購，每堂課則另由基金會提供補充資料。

貳、課程進度

一、了解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規範體系

法律基本原理、民事法律體系（與鄰接法律關係，例如商法及特別法）、時事法律解析、問題討論。

二、民法總論介紹

介紹法律主體（兼論公司法）、法律行為方式及效力（含契約效力）、時效等重要規定（含實務案例解析）、權利泛論、時事法律解析及問題討論。

三、侵權行為法則

侵權行為法則、消保法產品製造人責任介紹、實務案例解析、時事法律解析及問題討論。

四、契約法則、代理、承攬

契約法則（含定型化契約）、代理、承攬、含實務案例解析、時事法律解析及問題討論

五、所有權、買賣、租賃法

所有權、買賣、租賃（含特別法）重要規定、不動產及動產買賣及租賃契約、附條件買賣契約實務、時事法律解析及問題討論。

六、企業法

合夥及公司對外責任（含票據交易）、組織法介紹（含籌設）、關係企業規範、實務案例解析，時事法律解析及問題討論。

七、生活應用契約之權益及消保法、公平法規定

例如合會、旅遊契約、信用卡契約、網路銀行服務契約、參加多層次傳銷契約等應有權益認識、及公平法、消保法重要糾紛案例或規定、時事法律解析及問題討論

八、抵押權效力及保證制度

抵押權及保證（含人事保證）規定、銀行合約文件解讀、與銀行交涉時自身權益攸關之相關法律規定、時事法律解析及問題討論。

九、訴訟及保全程序

訴訟程序簡介（含民事訴訟基本理念及原理）。及調解及和解制度及法院外紛爭解決機制之介紹、保全程序之介紹問題討論。

十、簡易案件訴訟

簡易案件訴訟撰狀及督促程序、聲請本票裁定、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不動產及扣押薪資債權之簡介、問題討論。

十一、電影、書籍或媒體專題研析

十二、同上

第二期課程綱要

生活中的法律(二)——民事身分法

（預定2001年二月底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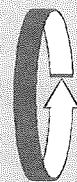
壹、課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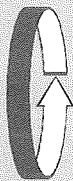
一、時數：

全部課程約三十六小時（每次三小時），共計十二堂。其中兩堂（六小時）為電影、書籍或媒體專題研析。

二、課程綱要：

分為身分法基本概論、婚姻、婚姻效力、離婚、家庭暴力、同性婚姻、親屬、子女扶養與管教、





苑學法律說課程民間

繼承、遺囑，以及職場中的性別問題，並特別將具頗爭議性之代理孕母、遺傳工程、安樂死問題一併納入身分法之範疇。佐以具體案例、社會時事新聞或肥皂劇等其他媒體資料，以期提供常見及實用之法律常識為設計重點。

三、課程進行方式：

每次課程由具體案例或名人時事切入，再由講員就核心法律議題之精神、實用範圍加以闡述。講授時間約佔八十分鐘，課間休息十分鐘；後三十分則進行案例之法律分析（配合當次法律議題為優先原則，亦得視情形以當時重大社會民生法律問題）及最後保留討論、發問時間三十分鐘。內容以簡單及原則性之基本法律概念說明之，並輔以案例，以免過於抽象或致學員無法理解。

搭配課程主題所欣賞之影片則由基金會於該堂課程時間放映。

四、教材：

重要相關法條、相關法律文件（含證書、簡易判決書或非訟文書、或撰狀範例）、剪報等。學期開始前即事先提供參考書目予學員自行採購，每堂課則另由基金會提供補充資料。

貳、課程進度

一、婚姻—婚姻變調多重奏

從各緋聞案談婚姻成立的要件，身份法之立法旨趣。內容從婚姻的建立到婚姻關係解除的各項民法相關規定，涵蓋結婚要件、效力及與夫妻財產制。包括非訟程序的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二、異國婚姻—千里姻緣一線牽

異國夫妻的結婚方式、婚姻效力、離婚及財產歸屬，子女分配、子女在台教育、子女國籍等問題。並論及外國人配偶在台灣之相關法律特別規定。本堂課程將特別論及兩岸婚姻，從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應行注意事項，與大陸配偶來台探親，居留定居，繼承遺產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兼論台商在大陸包二奶之新聞事件，與在台之大奶如何在法律上及經濟上保護自己。

三、離婚—當愛已成往事

介紹離婚的方式與效力，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內容在說明民法中關於離婚的方式，要件，效力，並兼論家暴法之內容，以民事一般性，緊急性，保護令聲請書狀為例，並論釋字 147，242，362，372，410，452等與履行同居義務，重婚，不堪同居之虐待有關之解釋文。

四、婚姻效力—當白馬公主遇上白雪王子

第一部份由 李安電影 "喜宴" 片段欣賞，並從許佑生，葛丙之 "男婚男嫁" 之國內第一宗公開之同性戀婚禮，談現行法中對同性結婚的限制，同性伴侶組家庭，領養小孩的限制，及國外相關立法例。

第二部分談同居異性伴侶在現行之相關權利義務

五、影片賞析：致命的吸引力

麥克道格拉斯，葛羅克倫絲主演。本片是描述中年男子麥克原本以為只是一段一夜情，卻想不到演變成差點家破人亡的慘劇。探討外遇對婚姻的殺傷力，及面對具有強烈毀滅力的第三者，夫妻應如何尋求法律途徑保護婚姻。並就前四堂的婚姻事件關係相關法律作總整理。

六、子女—何處是兒家？

1. 親子事件 2. 父母子女 3. 收養 4. 監護
從沈時華、林伯實案、齊秦案、王文洋等時事新聞談身分法中之收養，監護，相關規定。並兼論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

七、家庭關係：一個屋簷下

從親權的行使和界限談起，例如父母體罰子女、監看子女日記、信件、電話等行為是否有據？並論及姻親間之孝敬養育責任，例如媳婦、女婿對年長公婆岳父母等之孝敬撫養義務。

八、父母教養權界線—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嗎？

遇到熟人間性侵害該怎麼辦？
從性侵害個案（中台禪寺案、父母虐待子女案、教師性侵害案、小沙彌疑似性侵害案、大學女生被教授性侵害案等社會新聞事件）討論父母行使教養權、懲戒權的界限。並論及學校教師行使教育權的手段與目的，遇有父母，師長成為侵害的嫌犯時，應如何尋求保護，法律的相關規定，可尋求的管道為何。

九、繼承—遺囑—腳銀湯匙出生？

由民法中繼承的種類，效力，遺囑，談相關之信託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國籍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並兼論民事訴訟程序中的人事事件程序暨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十、法律與倫理

第一部分談代理孕母之法律問題，檢討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中之代理孕母係指接受受術夫妻之精子，卵子或胚胎植入其生殖器官者，並代為孕育生產胎兒，是否符合社會現實之需要。民法身份法應如何配合修正。

第二部分以王曉民案，RU486等探討安樂死，墮胎等問題。主要談論墮胎、安樂死、人工生殖、器官移植、基因工程、遺傳工程等生命科學與倫理衝突的法律關係。檢討優生保健法及現行刑法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社會需要。

十一、職場中的女性

談論職場之兩性平權暨國內相關法令。涵蓋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勞資爭議處理、勞工安全衛生、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等。並兼論女性勞工之育嬰假、產假，父親之陪產假，及幼兒托育問題。

十二、電影賞析：桃色交易

黛咪摩兒，麥克道格拉斯主演。職場女上司對已婚男下屬的疑似性騷擾事件，從影片中討論何謂性騷擾，其本質是否是一種性勒索，工作場所中之性騷擾之定義，常見狀況為何，電影中之狀況如果發生在台灣，應該如何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歡迎對本課程有興趣的朋友，來電洽詢！！

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

交流研討會

活動宗旨

- 一、提供台北縣市各高中、高職公民教師深度研討法治教育、交流教學心得。
- 二、提供台北縣市各高中、高職教師公民法治教育「法律補充資源網絡」資料。
- 三、提供台北縣市各高中、高職訓導人員探討『從憲法法理看教師管教權』之議題，以協助教師們瞭解相關法律概念。
- 四、延續民間團體對法治教材建議，深化教學方法。

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六）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

內容簡介：		
時間	內容	講員/主持人
8：50～9：00	簽到	
9：00～9：20	研討會說明	黃旭田律師
9：30～10：30	創意教案研討一&二： 實例探討：從刑事個案談刑事人權 影片導讀：從電影學法律	由兩位資深高中公民教師 說明教案設計理念
10：30～12：00	回應與討論	王時忠執行長
13：00～14：00	深度探討： 教師管教權背後的憲法基礎	張澤平律師、黃旭田律師
14：00～15：30	回應與討論	蔡順雄律師
15：30～17：00	綜合討論： 現階段高中職教材教法之需求與可能協助	張世興律師

請自行影印報名表，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上、下午各五十位名額，額滿截止。超出名額者將另行通知。上、下午全程參與者准予核發分散式研習時數六小時。

報名表

贊助單位：媚婷峰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任教學校 _____ 任教科目 _____

聯絡電話（請註明分機） _____

傳真/e-mail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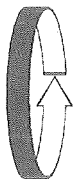
報名場次（請務必註明）

上午 下午

是否需代訂午餐

是：素食、不限（請於簽到時繳交80元）

否



司法改革雜誌訂購單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訂購內容

訂購方式	單價	小計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訂閱1年雜誌並 且加贈一期(共7期)。	5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B. 訂閱2年雜誌 並且加贈二期(共14期)。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input type="checkbox"/> C. 訂閱3年18期 並致贈司改雜誌1-18期合訂本 (市價300元)一本。	1500		* 以上請將收據傳真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D. 訂閱4年24期 並致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共三冊，市價700元)一套。	2000		
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整

備註：C與D兩項優惠贈品，各限量100本(套)，若贈送完畢，將以雜誌代替。請儘速訂閱，以免向隅。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_____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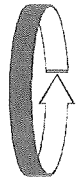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編按：錯誤更正
司法改革雜誌第28期，第61頁標題應為「百『衲』披上的留聲」而非「衲」；第49頁chang應更正為chan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作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作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 2523-1178 傳真：(02) 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0) _____ (H) 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NT\$：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捐款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分 _____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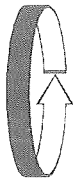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_____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
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付費訂閱本雜誌？

願意（請填寫訂閱單）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_____

社論 專題一：溫室外的春天-法律人的成長歷程 專題二：921週年回顧-談司法的角色 專題三：失去爪子的老虎？！--從中時晚報搜索談起 法律DIY 檔案追蹤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黎明日記選粹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五、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專題一：溫室外的春天-法律人的成長歷程 專題二：921週年回顧-談司法的角色 專題三：失去爪子的老虎？！--從中時晚報搜索談起 法律DIY 檔案追蹤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黎明日記選粹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_____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_____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_____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我們。

可即時收到本會通訊，
每週發刊，
歡迎訂閱！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請上網訂閱即可
易達網：

<http://www.edirect168.com/index.htm>

奇摩：

<http://letter.kimo.com.tw/Social/jrf>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最即時的互動，
就等你來！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 款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帳號	19042635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 款 人		- □ □ □ □ □ □ □ □ □ □			
新台幣		經辦局收 戳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款 人		- □ □ □ □ □ □ □ □ □ □				
款人代號												

收 款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帳號	19042635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 款 人		- □ □ □ □ □ □ □ □ □ □			
新台幣		經辦局收 戳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寄 款 人		- □ □ □ □ □ □ □ □ □ □				
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存款帳號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報名表

姓名：_____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服務單位

系級/職稱

聯絡電話：_____

白天：_____ 晚上：_____

Call機/行動電話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是否曾參與司改會舉辦之法庭觀察、教師法庭一日遊或學生營隊……活動？

每位義工須繳交五份以上紀錄表（每份記錄表約需半日工作天）

對於「法庭觀察」活動的期待（請盡量填寫，以作為我們未來規劃的參考，謝謝！）

報名表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以電話或至司改會網址：

<http://www.jrf.org.tw> 報名亦可）

電話：02-25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行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欄	通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其他：_____	元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欄由儲理局劃撥處存查248,000張（100張）290×110mm（80g/m²紙）（深藍）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司法人文系列講座

宗旨：推動法律作為一種人文，一種生活態度的文化氣氛

說明：「司法人文」系列講座，每一系列三～五場，並邀請學者、實務工作者等，深度對話既有法律現象、文化表現或歷史形象等等。

(2)

第二系列：商周出版社「人與法律」書系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商周出版社

地點：誠品敦南店B2視聽室

場次	日期/時間	書名	內容介紹
第一場	12/02 (六) pm7:00-9:00	法律中的女人	法律之前的女性處境探討
第二場	12/16 (六) pm7:00-9:00	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美國死刑誤判案例
第三場	12/23 (六) pm7:00-9:00	刑事偵訊與自白	刑事偵訊的策略與技巧；規範偵訊的相關法律
第四場	12/27 (三) pm7:00-9:00	打不起的官司	探討美國商務律師如何讓司法成為「打不起的官司」

如果你已經錯過九月份的講座，請勿再次錯過二十世紀末最後的心靈饗宴！

座位有限，請儘速報名！ 報名專線：02-25231178民間司改會

強力募集

「法律補充資源網絡」
義工

為彙整目前法律相關電影、影集、書籍、小說、漫畫等相關素材，及目前國內民、刑事之特殊案例資料，建立資料庫，供法治教育之用，特招募義工協助整理進行。

工作內容：

1. 每月提供二至四篇法律相關電影、影片、小說、書籍之1000字左右書評、影評或200字以內之簡要說明（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
2. 每週撥3小時至民間司改會整理相關民、刑事案例剪報

備註：

1. 本會將提供標準格式給各位義工
2. 本會將自各義工提供之影評、書評，擇優刊登於司法改革雜誌。
3. 本活動之資料庫將定期公布於司改會網站或司法改革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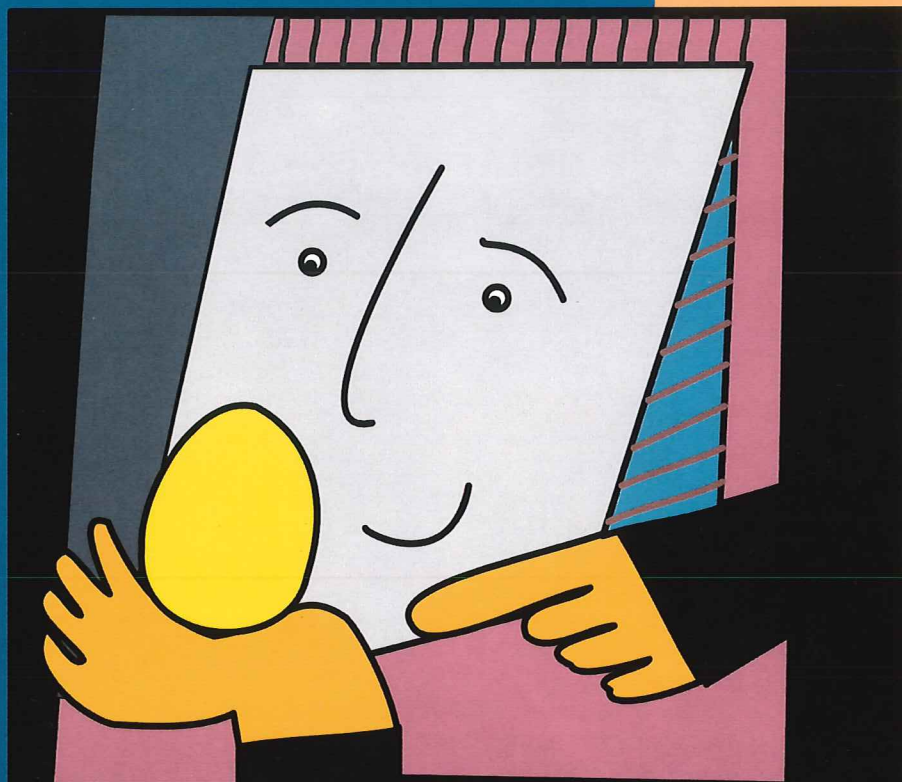
報名表

填寫日期： 月 日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服務單位	系級/職稱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Call機/行動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司法人文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法律補充資源網絡義工：可參加期數（三個月為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期			

以上活動報名請傳真至司改會：02-25319373

或上網 www.irf.org.tw 查詢



民間法律學苑

開
張
預
告

開課時間：十一月底~十二月初

上課時間：每週三晚7：00~10：00，每堂課三小時，共四十八週。

費用：選修一學程（十二堂）六千元，試辦期間八折優待四千八百元！

單堂選修500元/堂；試辦期間九折優惠450元/堂

報名方式：請洽黃雅玲主任或吳佩蓁專案秘書

講師群：（陸續邀約中）

民法/財產

民法/身份

張世興律師、符玉章律師、

紀冠伶律師、賴芳玉律師、

張智剛律師、陳美彤律師、

陳美彤律師、張世興律師、

陳振東律師、傅祖馨律師、

黃旭田律師、林永頌律師、

張炳煌律師、劉志鵬律師、

詹文凱律師……

廖錦玉律師…

第一期課程主題：

生活中的法律(一)——民事財產法

第二期課程主題：（預定2001年二月底開課）

生活中的法律(二)——民事身分法

詳細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請參見雜誌內頁，第65頁）

民間法律學苑希望能夠提供現代人基本法律理念，減低一般民衆對法律的恐懼感，不再成為法律文盲！歡迎對法律有興趣的您報名參加！

